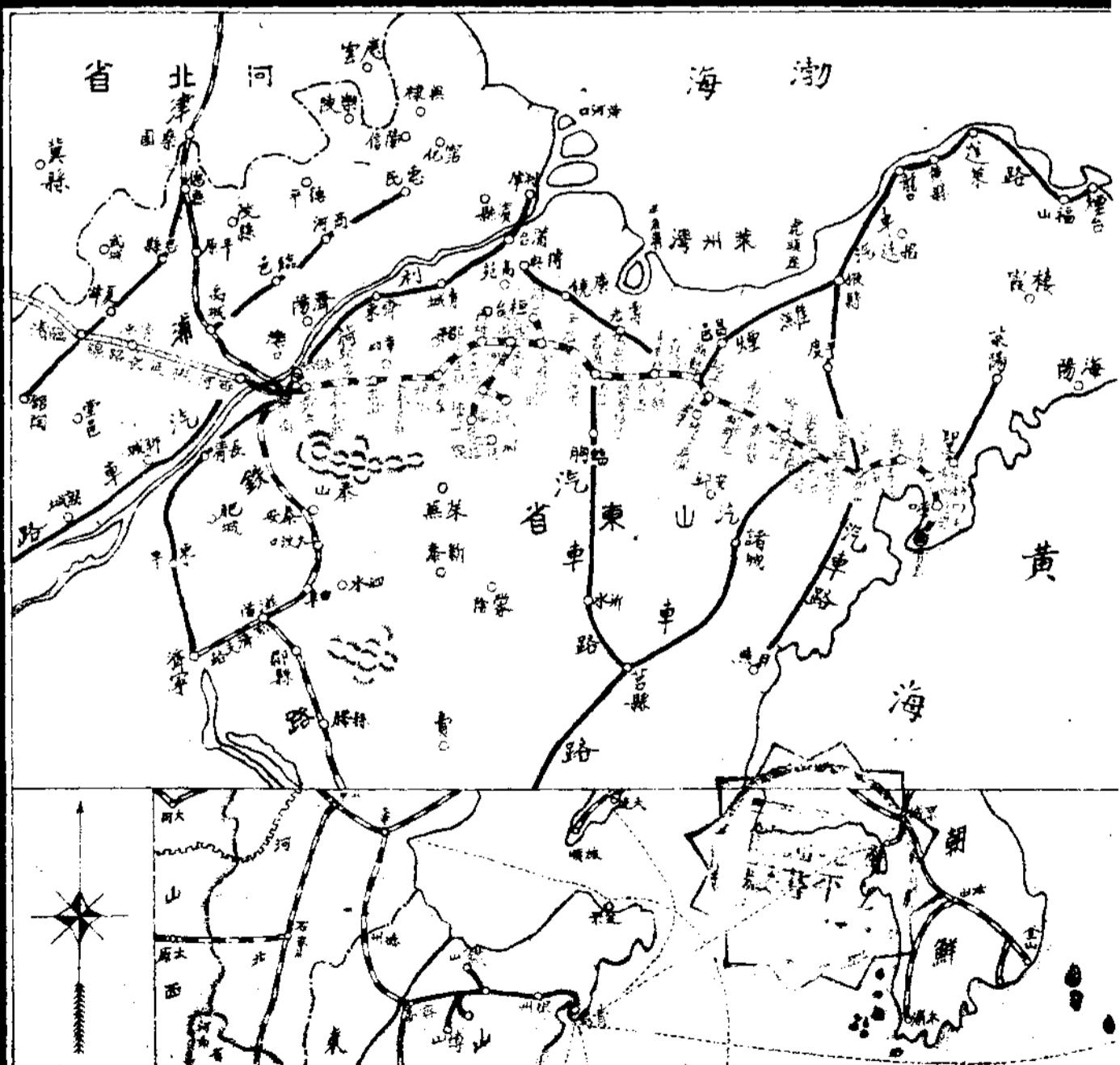


# 鐵路月刊

線濟膠

期拾第卷叁第



# 像 遺 理 總



是條開續一畧志現生及達等其餘  
現約國勢次建務在民聰到積目致  
是尤民力全國須革族合此四的力  
所須會叫國大依命共垂目十在國  
至於議求代經照尚同盼的求民  
嗜眾及貫表三余禾奮上义生中革  
短廢澈大民所成關日須恆國命  
期除眾會主署功 平喚驗之凡  
間不近宣義建凡 等起深自四  
促平主言及國我 待民知由十  
其專張繼第方同 我衆欲平集

# 膠濟鐵路月刊第三卷第十期目錄

插畫

青島浮山黃草庵

法制

部頒

鐵道部直轄各路轉遞部電辦法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聯運運價計算辦法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

局頒

修正膠濟鐵路救急藥箱保管規則

修正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小學校規則

修正膠濟鐵路中學校組織大綱

修正膠濟鐵路小學校組織大綱

膠濟鐵路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修正膠濟鐵路中小學校校長教員請假規則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修正膠濟鐵路中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

修正膠濟鐵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

膠濟鐵路小學校學生成績考査辦法

膠濟鐵路小學校學生制服條例

填用部頒寄呈各種表單報告用聯單手續

各處署煖汽鍋爐火夫管理及辛資等費列帳辦法

膠濟鐵路貨物火險倉庫保管規則

膠濟鐵路工人禁烟暫行辦法

命令

局令

● 訓令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電規定首都輪渡貨物過江費數目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規定首都輪渡票價由

令總務、車務、會計處部發修改車站帳則例及各種格式公務乘車証格式仰會同辦理具報函  
令六處、警察署、祕書室令發鐵道部總務司函送更正各路轉遞部電辦法條文由

令車務、會計處令知奉部令土硝應比照毛硝同列四等收費仰遵照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蘇拉油應改列三等收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首都輪渡通車後京滬南京站津浦浦口站均列爲聯運站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工會理事會令發部頒改公文稿面格式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規定首都輪渡行李包裹過江費及滬平通車客票補票加印字樣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據前呈請將各處呈局之報告單表改用聯單呈送業經管理委員會議決暫行試辦茲將各格式

規定隨令抄發仰即自十一月一日起照式印製並參照填用部頒聯單手續遵照填送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各路互運材料在車站屯存費照普通貨主負責貨物減半核收由

令工務、機務、材料處部令改用油漆應儘量採用國貨由

令車務、機務、會計、材料處部令修改聯運規章第一六六條各路互運材料收費辦法由

● 指令

令總務處呈轉公益課呈爲本路中學擬自下學期始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每人每學期繳圖書費一元專爲擴充圖書之用請

核示由

統計圖表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稟報表二十二年十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二十二年十月份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二十二年十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二十二年十月份

本路各處僱傭進退月報表二十二年八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二十二年九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九月份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二十二年七月份

本路二十二年十月份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本路二十二年九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本路二十二年九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二年九月份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調查報告

調查

本路消費合作社舉行第三次社員代表大會概況

史料

本路大事記 二十二年十月份

文藝

望榆關.....酒谷散樵

前題.....淨仲永

雪後見霜凇.....淨悟

前題.....笑鬱

錄 目

5

春日遊華嚴寺過大勞觀	海上老人
前題	蜀江
題靖康要錄卷末	劍南舊主
前題	寢詔賓主

總 目  
6

# 白 補

標準時刻

新式軌枕

特種貨物

王

畫

# 青島大陸銀行廣告

資本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二百一十萬元

總行 天津

分行 上海 北平 漢口 青島 濟南

南京 蘇州 杭州 無錫

## 主要業務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 附屬業務

儲蓄部 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信託部 設在上海專辦各項信託事務

外匯部 歐美各國均可通匯

貨棧部 津滬青濟等埠自建新式貨棧

保管部 代客堆存貨物并做押款

津滬平三行出租純鋼保管箱

安全穩固取費從廉

總經理 許福暉



青島浮山黃草庵

活  
水

集禮器  
碑字

▲ 每月存入洋三元一角七分▼

滿十二年可得洋 壹仟元正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印有詳章 函索即寄

青島中山路二十八號

平漢鐵路旅行指南第九期出版廣告  
平漢鐵路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最近調查沿線各站情形  
編印第九期旅行指南凡各站古蹟名勝實業交通概況均  
經詳載無以計其全書百頁十幅裝訂美麗攜帶便利旅行  
甚資嚮平居可作風土全書凡五百頁精裝一厚冊定價  
五角印制無多購者從速

# 鐵道部直轄各路轉遞部電辦法 頒

十月五日訓令第二四九四號奉 郵總字第6655號訓令頒行

制  
法  
(1) 頃 部

（六）本部電報凡由本部電信室及無線電信室拍發者各路應即立時收轉至因公出差人員確係因公拍發電報經本人簽名蓋

章各路亦得照本辦法規定程序一律隨時發惟未經 部次長簽字而用本部名義者不得拍發

凡轉電站於電報譯校應按照上開次序先後分別辦理並應嚴密校對以免訛誤

（1）本路萬急電（2）本部萬急電（3）本部加急電（4）本路加急電（5）本部普通電（6）本路普通電  
凡同時有本部與本路數通加急電或普通電待發者應依序相間拍發其順序如次（1）本部萬急電（2）本路萬急電（3）本部加急電（4）本路加急電餘類推

（五）本部拍發各路電報及本路電報均應按其性質一律標明（XX萬急電）<sup>R</sup>（XX加急電）<sup>R</sup>（普通三種符號各轉報站應按下列之順序拍發不得意爲先後

（四）凡與本部直接通無線電各路平時均由本部與各該電台直接通電惟發生障礙時經本部直接指定各該路任何站電台代轉部電各該站電台應即隨時代轉

（二）本部拍發各路通電各轉報站應嚴密注意電首所冠各路路名分別轉拍不得遺漏

（三）直轄各路設有無線電者收到部發轉遞電報應由各轉電站主管人員按線路及時間以最迅捷方法分別交有線電或無線電拍發不得互相推諉

制法

(2) 領部

(七) 凡本部所發電報無論明碼密碼各收發報人員均應嚴守秘密其電底應妥慎保存不得隨意放置散失或洩漏

(八) 各路傳遞部電其有線電或無線電無論何方發生障礙時應立即由未生障礙之一方拍發同時均有障礙時而預算修復時須在六小時以上時應即將原電退回原發報處並申明原因

凡原電註明緊急字樣者遇無線有線電均不能轉遞時應立即退回本部並申明原因

(九) 凡本部拍發各省市機關暨各方公務電報由所在地路局轉送者到達後應立即專差送達不得遲延

(十) 各路轉發部電除應遵照本辦法規定外仍應遵照各路所規定之收發電報規則辦理

##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十月六日訓令第二五〇三號奉 部聯字第六六七號訓令頒行

一、爲運輸便利起見，鐵路與公路得辦理客貨聯運。

二、聯運業務，包括旅客，行李，包裹，貨物等項。其實施程序，由鐵路公路雙方斟酌情形，隨時協定之。

三、凡公路欲與鐵路辦理聯運，須合下列之規定。

(甲) 凡公路局或汽車公司，須由省府自辦，或照章立案，已經批准設立者。

(乙) 公路全線，已修理平整，橋梁，水溝，及鋪墊石子，均已完備。且有固定員工，時常培修，不致因雨雪妨礙行車，追誤聯運。

(丙) 公路載運旅客，須備整潔篷車，如用敞車裝載聯運行李或包裹，須有完好蓬布遮蓋。其運輸能力，須適合聯運需要，以不感覺車輛缺乏爲度。

(丁) 公路須有相當設備，鐵路認爲不致妨礙聯運者。

四、鐵路公路聯運站點，由雙方議定之。

五、聯運運價，以鐵路公路運價之和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雙方分別呈請核減。雙方運價，如有變更時，應於充分時期以前，通知對方。

六、鐵路公路運費，應以一次核收爲原則。

七、鐵路公路雙方代收之運費，其撥付及保證辦法，由鐵路與公路雙方商訂之。

八、凡與鐵路辦理聯運之公路，與連接之水路，如與鐵路營業發生妨害者，不得辦理聯運。

九、聯運合同，由鐵路公路雙方商訂後，分別呈准施行。

十、鐵路與公路辦理聯運，以不妨害其他鐵路營業爲原則。

制 法  
(4) 貨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十一、公路與鐵路聯運，關於行李包裹貨物之接運，及其他一切辦法，應於可能範圍內，依照鐵路章程辦理之。

## 聯運運價計算辦法

十月十一日訓令第二五二七號奉 部聯運處第二九九五號函發

- (一) 將普通費算至一元以下二位小數為止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法以定出入(如四厘九毫捨去不計五厘一毫則進為一分)
- (二) 普通運價計算後將應加之負責運費優先最優先運費及附加費分別計算各得之數其元以下第三位小數仍以四捨五入算至二位為止
- (三) 所得之聯運運價其總遇有奇不及五分者應作五分不及一角者應作一角計算惟各本路所得之數如有零數仍照零數計算多餘之零數歸起運路所有

## 制 法

(5) 稽 部

制法  
(6) 嘴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十月十一日訓令第二五四三號奉 部庫字第六七一九號訓令施行

一、辦理水陸聯運之鐵路如左：

京滬滬杭甬路津浦路隴海路膠濟路北寧路平綏路平漢路正太路道清路湘鄂路

辦理水陸聯運之招商局輪船航線如左：

(甲) 津滬粵間各航線。

(乙) 川漢滬粵間各航線。但經由浦口上海間之聯運客貨，應由京滬鐵路聯運。

二、辦理水陸聯運之車站及口岸，由鐵路及招商局雙方商定。(聯運站名，由各路代表回路後，斟酌運輸情形，分別客貨，開單函送聯運處)

三、每批貨物之重量，以無限制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可與招商局暫行規定，每批貨物之起碼重量，於最短期內取消此項限制。

四、如招商局輪船因故發生阻礙時，其已由輪船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招商局負責設法，接運至到達地。

如鐵路運輸因故發生阻礙時，其已由輪船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鐵路接收負責處理。

五、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以車船兩項結總計算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商訂核減辦法，呈部核定。

鐵路貨物運價，如有特價者，照特價核收。輪船運價，應照實在運價，再予特別核減。  
輪船運價，應包括輪船部分保險費。

車船運價，概按公斤公噸公尺計算。

六、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應一次收足。聯運貨物運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為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現

辦法

(8) 總

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屬於起運者，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屬於到達及中轉者，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

七、聯運貨物，由鐵路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鐵路按照鐵路定章負責賠償。其由輪船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輪船按照輪船定章負責賠償。賠償損失之貨物，如有運費關稅，及其他雜費，應一併由負責方面照數賠償。

損失責任不明時，按照起運機關定章賠償。所有賠償各款，統由承運各機關，按照該批貨物所得運費，比例攤認。鐵路與輪船責任之轉移，以授受憑證簽字時為準。

八、聯運貨物遇有損失時，客商應憑貨物收據或提貨單，向到達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如向起運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時，該起運車站或口岸，應立時通知到達車站或口岸，以便處理。

九、聯運貨物遇有損失，須請求賠償者，應自託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請求賠償書，過時無效。鐵路或輪船接到客商請求賠償書時，經調查確實，應立即賠償，至遲不得過兩個月。（自接到請求賠償書之日起算。）

十、聯運貨物，客商得委託鐵路或船局代為報關，並墊付關稅。其詳細辦法，由招商局與各關係路分別商酌辦理。

十一、凡墊付之關稅，或其他墊款，由鐵路墊付者，應由鐵路通知招商局，由招商局負責在到達口岸，向客商收取，歸還鐵路。由招商局墊付者，應由招商局通知到達路，由到達路負責在到達車站，向客商收取，歸還招商局。

十二、聯運單據格式，應歸一律。由招商局派員與聯運處商訂。

十三、聯運帳目，應由聯運處清算股，按照國內聯運會計規則清算。

十四、聯運進款，應由聯運各路及招商局，各自指定經有關各方面同意之殷實銀行，負責按期代收代付。

十五、國有鐵路與招商局辦理聯運，應由聯運處代表聯運各路，與招商局簽定合同，定名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客貨聯

辦法  
（三）頒部

運合同。有效期間，自實行之日起，暫定一年。

十六、凡水陸聯運貨物，除鐵路自辦輪運外，聯運各路，須照本辦法之規定，儘先與招商局辦理聯運。

十七、凡在接運地點，鐵路與輪船授受聯運貨物辦法，並車船銜接日期暨次數等，及其他事項，或具有特殊情形，有訂細則之必要者，應由當事之路與招商局分別商訂聯運細則。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

十八、鐵路與船局兩方面，如有一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細則之規定時，其他一方面得斟酌情形，隨時取消一部分，或全部分之聯運。

十九、俟簽訂正式合同，並訂定各種單據格式，由部通令各路後，再由招商局派員與各路商訂聯運細則，呈部核辦。

二十、招商局對於聯運處經費，應照各路成例，比例擔負。

二十一、聯運價目表，由招商局與銜接各路會商，以貨物為標準，編訂該路與招商局之聯運價目表，送聯運處彙總，編製各聯運車站與各聯運口岸間之聯運價目表。

制法  
(10) 領部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 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

十月十四日訓令第二五七〇號奉 諸聯字第六七三二號訓令准行

一、本辦法，以適用於客商託運之聯運貨物為限。

二、聯運貨物運價，除按各路經行里程，照各該路現行運價，各自零點里程起，計算運費外，並得照下列第四條規定之百分率，再給予聯運貨物，遞遠遞減之折扣。

三、聯運貨物經行在五百公里以上者，方得適用此項辦法。

四、除經行各路之遞遠遞減百分率外，聯運貨物遞遠遞減之百分率規定如下：

里 程	減收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
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聯運貨物里程，應按經行之各鐵路，由起運站至到達站，合併計算，不論在某一路行駛之遠近。

六、各路特價貨物，以適用聯遞遠遞減辦法為原則。如有不適用者，應呈部核辦。

七、各路專價貨物，在各該路段內，不適用聯遞遠遞減辦法。但各該段內之里程，仍應接續計算。

八、凡指定起訖站點等之特種聯運貨物，不適用此項聯遞遠遞減辦法。

九、聯運減價計算方法，由聯運處規定呈部公布之。

十、整車，與不滿整車之聯運貨物，均適用之。

制 法

(12) 項 部

- 十一、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之聯運貨物均適用之。
- 十二、凡依特定條例，或另有規定優待辦法，已經享受鐵路減價運輸利益者，概不得適用本辦法。
- 十三、此項遞遠遞減辦法，暫行試辦一年。
- 十四、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局頒

## 修正膠濟鐵路救急藥箱保管規則

十月十九日指令第二四三二號經呈奉 部指令總字第一七二三五號准知照施行

- (一) 各工機段車站列車學校，得由本路衛生醫務最高機關各發給救急藥箱一具，以便治療緊急病傷之用。
- 此項救急藥箱應用之醫療器械藥品，以及衛生材料等，由本路青島醫院裝配齊全，黏貼封條，開具數量單，送交各段站學校備用，並由負責者按照數量單點收，於收據上填明收到數量簽字蓋章，送回青院，以資考證。
- (二) 各段站列車學校之救急藥箱，由各段長站長車長校長負完全保管責任。
- (三) 箱內貯置之藥械等，均有定數及定量用途，另單開列。(名稱表使用法)
- (四) 凡動用箱內藥品，應即按照報告表內列各項，分別填注，按月將該單逕送裝配藥箱機關，(本路青島醫院)查核註銷。
- (五) 藥箱應妥為鎖錫，並置於寒暖適宜，及潔燥之處，免被污穢與變更藥性。
- (六) 藥箱缺乏藥品衛生材料，應由保管人負責，填就領單，向裝配藥箱機關續領。
- 續領藥品，應將原有藥品容器一併送交，以便裝配。
- (七) 藥箱內器械容器等，如因意外情形致損壞遺失者，應即時聲敘理由，函送裝配藥箱機關換發或補發，但因保管不力，致損傷遺失者，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 (八) 藥箱內之藥品器械，專為救急而設，如病傷較重，須隨時送往就近醫院或診療所診治，以免危險。

法局頒

(1)

制法

(2) 執局

- (九) 箱內藥品器械等，應由負責保管者，每年送交裝配藥箱機關檢查二次。
- (十) 救急藥箱及其鎖鑰，遇有損壞或鎖鑰遺失時，應由負責保管者，自行覓匠修理，或添配。
- (十一) 救急箱具有劃一之格式，並編定號數，均由局製發，不得自行添造。
- (十二) 本規則自令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填用部頒寄呈各種表單報告用聯單手續

十月二十五日指令第二四八三號准暫行試辦

一、嗣後各處署室以本局名義直接呈送部及各廳司之各種報告單表應一律分別填就聯單及存根由承辦人及課長處長於存根聯上簽字或蓋章後連同附件一併送機要課呈請 委員長於聯單及存根上加印官章並由機要課編列總號蓋用關防然後封發

二、各處署室用此項聯單呈送之各種報告單表如向來均用呈函附送而局中另有一份附稿存卷者嗣後應仍以二份送機要課由該課以一份隨聯單寄發以一份隨同存根交檔保管

三、各處署室呈送之報告單表等向均不另具呈函而局中並無留存者嗣後應仍以一份送機要課惟聯單存根則由機要課歸檔不再發還

四、各處呈送之報告單表等向用文件附送而原稿須交還承辦處者嗣後其存根一概由機要課歸檔不再發還

五、各處署室填用此項聯單應每次一張不必另訂成冊以便各課股隨時應用

六、各處署室填用此項聯單在騎縫處不必編號但為便於查詢起見各處可於存根聯上列一號數並於送件簿上註明俾將來可依據送件簿查詢

七、各處填發此項聯單應每處各用一專簿送交機要課

機要課應指定人員專管收發此項聯單並將存根於發出後歸檔

八、機要課承發此項聯單應專備發文簿甲乙二本甲為呈部之用乙為送各廳司之用每冊各另編號並於聯單騎縫號數某字之上註明甲乙而於發文簿上則加註承辦處課名稱及該處課號數

此項聯單於編號封發時應由機要課於號數之下方分別處署加註一字(如總務處註一(總)字之類)以便部中易於區別

九、各處送發此項聯單無論呈送部或各廳司應均用封套寄發並於封面書明部及各廳司字樣一併送交機要課

制法  
局  
(3) 稱

制  
法  
(4) 印  
局

十、各處署室嗣後所需用之聯單應由材料處照式印道林紙仿印交材料廠收存以備各處作公文用紙隨時請領

# 各處署暖汽鍋爐火夫管理及辛資等費列帳辦法

十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二六九七號

一、各處署暖汽鍋爐火夫，一律調歸機務處管理並訓練之。

二、暖汽使用期間，定為每年十一月起，至翌年四月止。

三、除暖汽使用期間外，由機務處將各火夫調往附近機段服務。

四、在暖汽使用期間，各火夫應服從原管各處署主管人員之指揮。如有不聽指揮，或犯違路章情事，由各處署通知機務處處罰之。

五、各火夫辛資，及鍋爐損壞時，修理用費，仍歸原管各處署分別列帳。

六、在暖汽使用期間，各火夫之辛資，由機務處填造工食單，送由原管各處署會簽領發，其餘各月，由調往服務之機段造單領發之。

七、鍋爐所用煤炭木柴等物，概由原管各處署自行預備。

制法  
(6) 頭局

經濟學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 修訂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小學校規則

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〇號核准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設立之各中小學校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由本會管理之

第二條 本路各中小學校之設立廢止及改組由本會核定之

第三條 本路中小學校組織大綱重要章制課程標準由本會依據教育部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學則

第四條 本路中學學生修業年限六年分為高初兩級高級三年初級三年高級暫設普通科遇必要時得設職業科

第五條 本路小學學生修業年限六年分為高初兩級高級二年初級四年各小學並得斟酌當地情形附設幼稚園

第六條 本路中小學校班級之增減由本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路中小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名為限

第八條 本路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學生入學標準年齡如左

高中學生滿十五週歲至十八週歲 初中學生滿十二週歲至十五週歲

小學生滿六週歲至十二週歲 幼稚生滿四週歲至六週歲

第九條 本路中小學校各級學生修業期滿經畢業會考及格者由各該學校給予畢業証書送由本會轉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驗

## 印

## 第三章 教職員校工

第十條 本路各中小學校長由本會委任各教職員由校長提出人選呈請本會審核委任之校工由校長僱用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路中小學校教職員校工之待遇除另有規定外其他一切與本路員工商同

訓  
(7) 條  
法  
局

制 法

(8) 執

第十二條 本路中小學校校長遇有交替時應將校產及一切文件銀錢賬簿校具教具暨所有一切學校物品造具清冊簽名蓋章  
移交後任點收雙方會報本會備案如有經手未了事件應由前任據實以書面通知後任後任應即陳報本會核辦倘前  
任匿不通知即由前任負責後任延不呈報即由後任負責

第十三條 本路中小學校教職員之交替依照學校支配管理事項於解職時應逐件點交後任由校長負監督之責

第四章 考績

第十四條 本路中小學校之設備管理及教職員之教學成績辦事能力本會得隨時派員考察之

第十五條 本路中小學校學生之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學生

第十六條 本路中學校招收學生應儘先收錄本路員工直系之子孫及胞弟如考取不足額時得收旁系親屬如胞姪堂姪堂弟等  
再有餘額得收非本路員工子弟

本路小學校招收學生應儘先收錄本路員工直系之子女孫男女及胞弟妹等如考取不足額時得收旁系親屬如胞姪  
男女堂弟妹堂姪男女胞叔胞姑等再有餘額得收非本路員工子弟凡本路女員工之弟姪推算標準未嫁者以父家為  
準已嫁者以夫家為準

第十七條 本路中小學校招收學生概於暑假期內舉行

第十八條 本路中小學校遇有缺額得於每學期前及學期開始時招收插班生

第十九條 學生報名時須由家長填具投考請願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時須填具志願書及保証書其保證人應為家長服務本路機關之主管人員倘家長非本路員工時得由本路  
員工介紹并作保證

第二十一條 本路員工因故退職或死亡時其子弟得仍在原校至畢業為止

## 第六章 納費

第二十二條 本路員工之子女孫男女及胞弟妹等肄業本路學校均得免納學費其旁系親屬如姪男女及堂弟妹叔姑等應繳學費如左

高中 每年納費五元 初中 每年納費三元

高級小學 每年納費二元 初級小學及幼稚生 每年納費一元

第二十三條 本路中學校收錄非本路員工子弟除於入學時預繳保證金五元外其學費照本路員工旁系親屬加倍徵收所繳保證金俟該生畢業離校時發還之

二十四條 本路中學校學生於入學之始須繳預償費一元倘有損毀公物則以此款賠償每學期終了核算一次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二十五條 本路中小學校徵收各費除照本章規定外遇必要時得酌收體育講義圖書等費高中并得酌收理化試驗費其數目由學校酌定呈報本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路中學校寄宿生應儘先收外站路遠學生有空額時得收近站及本站學生每學期徵收電水費二元

第二十七條 本路中小學校學生應繳各費概分兩期徵收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務須收齊除保證金及預償費由學校擇嚴實

銀行或銀號存儲外其學費電水費應即彙送本會核收

##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集本路各中小學校校長會議討論一切改進事項會議時各校校長均須一律出席如因故不能

出席時應陳述理由經本會核准得派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集中小各校開教務訓育事務各種會議討論各該問題之改進會議時由各校校長或教務訓育

事務主任出席

制

(10) 訂

###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路中小學校預算每年由各校造送本會審核俟核定後應按照預算開支

第三十一條 本路中小學校一切開支不得超過預算數目每屆月終應填具收支月結表連同單據送核

第三十二條 本路中小學校如有臨時事故動用臨時費時應先造具預算呈請核准方得動支

### 第九章 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路中小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籍表送會備查其表式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路中小學校課程進度預計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具表冊送會備查其表式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路中小學校添招新班須先行呈經本會核准招收凡有轉學插班及退學休學復學各生亦應隨時呈報本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路中小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於一個月前造具名冊呈報本會核准舉行畢業試驗經試驗及格再參加畢業會考經會考及格須造具畢業成績表呈送本會核轉其表式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路中小學校圖書儀器及一切校具如有增損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填表呈送本會備查其表式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路中小學校校工之進退應於每月底填具僱傭進退月報表呈報本會備查其表式另訂之

###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第三十九條 本路中小學校概為秋季始業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四十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

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訓 法  
(11) 嘉 典

第四十一條 本路中小學校休假日期另以學校曆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路中小學校除星期及學校曆規定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課外舉行

第十一章 轉學學生

第四十三條 本路中小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於學期開始時行之但原係本路學校學生且屬員工子弟因家長遷調轉入家長服務所在地之學校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本路中小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果係性質相符級次銜接再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能收錄如

係本路員工子弟因家長遷調並原在本路學校修業者必須取具原修業證書即可免試收錄

第四十五條 本路中小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原校退學原因如係因過失革退者得酌量情形拒絕收錄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制法  
(12) 項局

經濟統計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 修訂膠濟鐵路中學校組織大綱

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〇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根據本路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小學校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路中學校定名爲膠濟鐵路中學校

第三條 本路中學校實施左列之訓練

-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融公民道德 (3) 培育民族文化 (4) 充實生活智能
- (5) 培植科學基礎 (6) 養成勞動習慣 (7) 啓發藝術興趣

第四條 本路中學校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設高中部初中部其修業年限均爲三年

第五條 本路中學校高中部暫設普通科如有必要時得酌設職業科

第六條 本路中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本路管理委員會委任秉承管理委員會處理並統轄全校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路中學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指定之秉承校長分別辦理該校教務訓育事務各項事宜每處得酌設職員若干人襄助各該主任辦理該處各項事宜

第八條 本路中學校每級設級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班專任教員中指定之襄助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主管各該班教訓事宜

第九條 本路中學校各學科設學科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學科之專任教員中指定之秉承教務主任辦理該學科教授事宜

第十條 本路中學校設下列各項會議

- (1) 校務會議 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 (2) 行政會議 由校長及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 (3) 教務會議 由校長全體教員及教務處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缺席時由教務主任代理
- (4) 訓育會議 由校長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各級任及訓育處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缺席時由訓育主任代理

制 法

(14) 制

- (5) 事務會議 由校長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及事務處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缺席時由事務主任代理
- (6) 各學科會議 由教務主任該學科主任及該科教員組織之以該學科主任為主席
- (7) 會計審查委員會 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路中學校得由校務會議之決定設立各種委員會辦理某項專門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修訂膠濟鐵路小學校組織大綱

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〇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小學校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路小學校按學校所在地定名爲膠濟鐵路某地小學校

第三條 本路小學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小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本路員工子弟實施左列之訓練

- 一、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四條 本路小學校學級編制爲四二制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五條 本路小學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級任教員一人並按班級多少酌設專科教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路小學校爲分掌教務訓育事務便利計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秉承校長辦理各該處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路小學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路小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教務訓育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九條 本路小學校設訓育會議由校長訓育教務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第十條 本路小學校設事務會議由校長事務教務訓育主任及各級任教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本路小學校應就事務繁簡酌設文牘書記由教員兼任之但有必要時得專設書記一人

第十二條 本路小學校爲便利高級中級低級三階段敎訓計得酌設級部指導由教員兼任並爲便利個別訓育計得施行訓導團制但須由學校根據實際需要詳敘理由呈請核准方能實行

制  
法  
局  
(15) 欄

法

局

(16) 規

第十三條

本路小學校應設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本路小學校應設公民訓練委員會議定公民訓練組織系統及具體方法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為

主席

第十五條 本路小學校應設會計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路小學校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膠濟鐵路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〇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路管理中小學校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路中學校學生各學科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四種

一、平時考查 由各擔任教員按照所教學科性質就下列方式隨時酌量採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筆記日記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二、臨時試驗 由各擔任教員按照所任課程進度於適宜時間隨班試驗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三、學期考試 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各擔任教員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三日備學生複習但將屆畢業之最後一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即以平時考查與臨時試驗成績為該學期成績

四、畢業考試 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各擔任教員於三學年各科修滿時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二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但須於畢業會考前舉行之

第三條 各學科成績之計算以平時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考試分數各佔三分之一合為各學科學期成績每學生各學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學期成績

第四條 每學生第一學期成績三分之一與第二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合為該生學年成績其進級留級均以學年成績為標準

第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總平均成績與畢業考試總平均成績各佔二分之一合為該生畢業考試成績以為參加畢業會考之標準

第六條 評定各學科成績以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

制  
法  
規

(17)

等其成績在丙等以上者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第七條** 學生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總平均成績雖及格而內有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體育五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體育六科中之任何二科者均應留級其在國文英語算學三科中之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覆試一次如仍不及格應即留級但留級均以二次爲限如再不及格即由學校給予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八條** 學生畢業考試總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總平均成績雖及格而內有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體育五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體育六科中之任何二科者均應留級其在國文英語算學三科中之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覆試一次如仍不及格應即留級但留級以一次爲限如再不及格即由學校給予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九條** 學生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但因疾病或特別事故經學校認爲確有實據者得寬展至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缺課滿三十小時者扣學期平均成績一分

**第十條** 學生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臨時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得由學校酌量情形准其補考但補考成績均按百分之九十折算之

**第十一條** 如有特殊學科祇有平時成績而無臨時試驗成績者該學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查與學期考試成績平均之或祇有臨時試驗成績而無平時成績者該學科學期成績以臨時試驗與學期考試成績平均之或祇有臨時試驗成績者該學科學期成績以臨時試驗與學期考試成績平均之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科成績雖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十三條** 學生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標準辦法暫由學校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修正膠濟鐵路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請假規則

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〇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路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除寒暑假及例假外其餘各項假期規定於左

一、事 假 按照本路員司請假規則第三條辦理

二、病 假 按照本路員司請假規則第五條辦理

三、婚喪假 按照本路員司請假規則第六條辦理

四、生育假 女教職員得請生育假六星期但須呈具本路醫師證明書

五、假期假 按照本路員司請假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二條 本路中小學校校長請假時應於教職員中指定負責代理人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能離校

第三條 各學校教職員請假在二日以內者得商明校長指定代理人由校長核准呈報備案在二日以上者應商明校長聘請代理人由校填具假條連同請假理由證明文件及代理人姓名資歷呈報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四條 各學校教職員請假在二日以上未奉管理委員會核准者不得先行離校惟因特別情事則須校長負責證明

第五條 各學校教職員請假所請之代理人經校長在中途考查認為教學不良辦事不力時得另指定或聘請之

第六條 各學校教職員除生育假外請假逾二日以上者其薪金應給予代理人

第七條 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育假期內代理人薪金得另行支給

第八條 各學校教職員凡不請假曠課二日以上者或請假期滿仍不銷假到校致曠課在二日以上者除有特別情形提出充分理由與證明者外即予解職

第九條 各學校教職員一月內所請事假已滿不規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已滿十五日)仍須再請事假時須具詳細理由及確實證明文件呈請管理委員會特別核准但至多以十五日為限並應商明校長委託代理人代理職務仍照原薪按日給

制  
(20) 頁

與代理人此項特准之假期滿十五日後仍不能銷假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各學校教職員一年內所請病假已滿本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已滿三十日)仍須再請病假時須由該管校查明屬實取具本路醫師診斷書呈請管委員會特別核准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並應商明校長委託代理人代理職務仍照原薪按日給與代理人此項特准之假期滿三十日後仍不能銷假時應即解職

第十一條 本路員司請假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各學校教職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路員司請假細則所規定之事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各校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修訂膠濟鐵路中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

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〇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路中學校校長由管理委員會委任之其人選以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曾在國內外大學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或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中學校長或主任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本路中學校校長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管理委員會查明屬實者應即撤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任意曠職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本路中學校教職員由校長提出合格人選附送詳細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委任之如經審核認為不合時得令校長另行選定

第四條 本路中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教學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高中教員
  - (1)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2)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二) 初中教員

(1)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一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畢業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學科確有研究者

(6)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五條 本路中學校教職員之任用續聘以三年或一年為一期但新聘者得以半年或一年為一期

第六條 本路中學校教職員在任用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管理委員會查明屬實者應即免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嘘廢職務者

(四) 息於調育及校務者

(五) 患有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制法  
(23) 教局

第七條 本路中學校教職員除有前條所列各項情形外不得無故停職其因故必須辭職時須於一月前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能離校

第八條 本路中學校校長除供給住宿外其應支月薪等級由管理委員會考察其學歷經驗按左列數目擬定之

一級 二百元 二級 一百八十元 三級 一百六十元 四級 一百四十元 五級 一百二十元

第九條 本路中學校教職員除供給住宿外其月薪規定如下

(一) 專任教員 依據其授課為高中或初中及每週時數多寡按下列薪級支薪其兼任職員者得兼支職員薪金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專任教員最高薪級

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七十元 三級 一百六十元 四級 一百五十元 五級 一百四十元 六級  
一百三十元 七級 一百二十元 八級 一百十元 九級 一百元 十級 九十元 十一級 八十元

(二) 職員

教務主任 一級 八十元 二級 七十元 三級 六十元 四級 五十元

訓育主任 同上

事務主任 同上

級任 一級 二十元 二級 十元

文牘 一級 六十元 二級 五十五元 三級 四十五元 五級 四十元 六級 三十五元

教務員 同上

訓育員 同上

事務員 同上

法

局

圖書儀器管理員 同上

書記 一級 三十五元 二級 三十元 三級 二十五元

以上教職員薪級由校長酌定呈報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條 兼課教員薪金以鐘點為標準高中每週授課一小時每月七元初中授課一小時每月五元概不供給住宿路局員司兼課者不按鐘點給薪因授課之繁簡酌給夫馬費但每月不得多於四十元

第十一條 本路中學校校長教職員養老儲金恤金及年終獎金離差費等均與本路員司受同等待遇惟教職員之離差費及離差

本年之年終獎金必須服務滿三年以上如係因特別事故自動辭職經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離校者方得支給

第十二條 本路中學校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對於教職員負監督指導之責並須兼任教學每週時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數最低限度四分之一並不得另支教薪

第十三條 本路中學校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四條 本路中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但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路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任課時數高初級均為十八小時至二十六小時但專任教員不限教授一種學科其兼授性質相近之學科時間得併入計算

第十六條 兼任教務訓育事務主任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以十四小時為限其兼任他項職務之專任教員得酌量減少教學時數

第十七條 本路中學校專任教員兼任教務訓育事務主任者其職責如左

(一) 教務主任秉承校長辦理編制學級支配課程審查教材編訂綱要改進教學方法考察教學成績調製簿籍圖表管  
理圖書儀器及其他關於教務一切事項

(二) 訓育主任秉承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之訓練管理協同各教員聯絡教學力謀教訓合一領導學生之思想行動並考  
查其操作成績統計報告及辦理其他關於訓育一切事項

(三) 事務主任秉承校長辦理學校預算決算收支款項購置物品保管校產佈置校舍支配校役工作處理清潔衛生及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八條** 本路中學校專任職員及專任教員兼任各項職務者其職責如左

- (一) 級任襄助教務訓育主任主管本級教務訓育事項
- (二) 學科主任襄助教務主任辦理各該學科教學事項
- (三) 教務員商承教務主任辦理關於教務一切事項
- (四) 訓育員商承訓育主任辦理關於訓育一切事項
- (五) 事務員商承事務主任辦理會計庶務等事項
- (六) 圖書儀器管理員商承教務主任管理圖書儀器事項
- (七) 文牘秉承校長辦理一切公文函件典守印信並收發管卷等事項
- (八) 書記商承文牘辦理繕寫油印各種文件表冊及收發管卷等事項

**第十九條** 本路中學校專任及兼課教員均直接負訓育之責並須輪值指導學生自習及課外活動其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

少七小時更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職務

**第二十條** 本路中學校教職員教學應活用教本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實習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及啟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路中學校教職員應於開學前到校放假後離校惟校長及職員並須於假期內輪流住校負責校產及處理校務

法

規

制  
(26)

局

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本路中學校教員不得無故缺課及遲到早退如因特別情形致臨時缺課時須於課外補足

第二十三條 本路中學校教職員須參加校內各種集會對於會議議決案及委託事項應切實奉行

第二十四條 本路中學校校長教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修訂膠濟鐵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

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〇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由管理委員會委任之其人選標準以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舊制師範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及特別

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本路小學校教職員由校長提出合格人選於學期開始一月前附送詳細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委任之如經審核認為不合時得令校長另行選定

第三條 本路小學校教職員以品格健全才學優長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師範大學及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四 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未逾有效時期者

五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路小學校教員除第二第三兩條規定外本路中學高級畢業學生品學優良有志小學教育者得由本路派為試充教員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路小學校教職員任用以一學年為一期但新任者得以一學期為一期如因特別情形中途更換者其新任任期應接續計算至前任期滿之日為止

前項教職員任期屆滿時應否繼續任用由校長分別去留於一月前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六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管理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得予解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 任意廢職務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七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除有前條所列各項情形者外不得無故免職其因特別事故必須辭職時須於一個月前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能離校

**第八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除供給住宿外其月薪等級規定如左

一級一百十元 二級一百元 三級九十元 四級八十元 五級七十元

前項薪級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其學歷經驗及學校班級多少酌定之

**第九條** 本路小學校教職員除供給住宿外其月薪等級規定如左

一級七十元 二級六十五元 三級六十元 四級五十五元 五級五十元 六級四十五元 七級四十元 八級三十五元 九級三十元

前項薪級由校長根據其學歷經驗及任務繁簡分別酌定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均為專任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一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服務滿一年半以上經管理委員會查明認為確有成績者得晉薪一級凡已經晉級者非自晉

級之日起滿一年半以上者不得再晉但因職務變更經管理委員會認為確有晉級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養老儲金恤金及年終獎金離差費等均與本路員司受同等待遇惟教職員之離差費及離差

本年之年終獎金必須服務滿三年以上如係因特別事故自動辭職經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離校者方得支給

**第十三條** 本路小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教育在休假期內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  
給職務者為限並須將研究考查成績送由原校轉呈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除本規則及其他特別規定外得與本路員司受同等待遇

**第十五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對於教職員負督促指導之責並須兼任教學

**第十六條** 本路小學校級任及專科教員除擔任教學外均須直接負責清潔衛生應專負完全責任其專科教員應盡力輔助之

**第十七條** 本路小學校教員每週任課時數級任教員自八百一十分至九百九十分鐘專科教員自九百九十分至一千一百七十  
分鐘但兼任職務者得視其職務繁簡酌量減少

**第十八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均應在校住宿但有宿舍不敷應用或因特別情形不能住校者其每日在校時間不得少於八  
小時

**第十九條** 本路小學校教職員應協助校長處理一切校務並參加各種集會對於會議議決案及委託事項均須切實奉行

**第二十條** 本路小學校教員兼任各處主任者其職責如左

一 教務主任秉承校長辦理編制學級支配課程審查教材編訂綱要改進教學方法考查教學成績調製簿籍圖表管  
理圖書儀器及其他關於教務一切事項

二 訓育主任秉承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之訓練養護管理依據公民訓練標準研究實施方法協同各教員聯絡教學力

法

制  
(50) 載

謀教訓合一並考查學生實踐成績統計報告及辦理其他關於訓育一切事項

三 事務主任秉承校長辦理會計庶務保管校產布置校舍支配工役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路小學校教員兼任文牘秉承校長辦理一切公文函件典守印信並收發管卷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路小學校兼任或專任書記秉承校長繕寫及油印各種文件表冊並協助文牘管理收發及卷宗

第二十三條 本路小學校教職員應輪流值日分任指導及監護學生課外活動並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路小學校教職員應於開學前到校放假後離校惟校長及職員並須於假期內輪流住校負保管一切之責

第二十五條 本路小學校教員不得無故缺課及遲到早退如有不得已之情形致臨時缺課時須於課外補足

第二十六條 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膠濟鐵路小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〇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路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小學校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路小學校學生各學科成績之考查分為左列四種

一 平時考查 由各擔任教員按照所教學科之性質就下列方式隨時酌量採用之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讀書報告 (五) 作文筆記日記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二 學期試驗 由各擔任教員於每月月終就教學時間內隨班試驗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三 學期考試 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各擔任教員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但高級將屆畢業之最後一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即以平時考查與臨時試驗成績為該學期成績

四 畢業考試 初級暫不舉行畢業考試即以學年成績為升高級之標準高級畢業考試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各擔任教員於修業期滿時就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但須在畢業會考以前舉行

第三條 各學科成績之計算以平時考查學期試驗學期考試分數各佔三分之一合為各學科學期成績每學生各學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學期成績

第四條 每學生第一學期成績三分之一與第二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合為該生學年成績其進級留級均以學年成績為標準

第五條 高級每學生各學年總平均分數與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各佔二分之一合為該生畢業考試成績以為參加畢業會考之

標準

第六條 準定各學科成績以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其成績在丙等以上者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法 制  
(32) 穎

學

第七條 學生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總平均成績雖及格而內有不及格學科在初級爲國語算術常識體育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級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五科中之任何二科者均應留級其在上列各科內有一科不及格者得暫准升級並一面補習該科如下次考試該科仍不及格應即留級但留級均以二次爲限如再不及格即由學校給予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八條 高級學生畢業考試總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總平均成績雖及格而內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不及格者均應留級其在上列各科中之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覆試一次如仍不及格應即留級但留級均以一次爲限如再不及格即由學校給予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九條 學生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但因疾病或特別事故經學校認爲確有實據者得寬展至教學總時數二分之一

第十條 學生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臨時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得由學校酌量情形准其補考但補考成績均按百分之九十折算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科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標準辦法暫由學校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膠濟鐵路小學校學生制服條例

十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〇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路小學校學生制服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製備之

第二條 本路小學校在校學生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須着用制服

第三條 本路小學校學生制服樣式規定左列各種

甲種 西式黑色褂軍式黑色帽褂之袖長與腕齊身長及臂伸長及足背但低齡兒童褲腰可用中式帽爲軟頂硬邊前

緣上綴以飛輪帽章男生春秋冬各季通用之附圖甲種一、二、三、

乙種 西式白色褂黃綠色短裙帽照甲種於項上加白套褂之袖長與腕齊身長及臂伸長及膝上但低齡兒童褲腰可用  
中式男生夏季用之附圖乙種一、二、

丙種 旗式深藍色長褂袖長及腕上身長及膝與脰間之半女生春秋冬各季通用之 附圖丙種一、

丁種 淺藍色短褂黑色短裙褂之袖長及肘下身長及臂裙長及膝女生夏季用之 附圖丁種一、二、

第四條 男女生之鞋各季均用黑色襪則夏季白色餘均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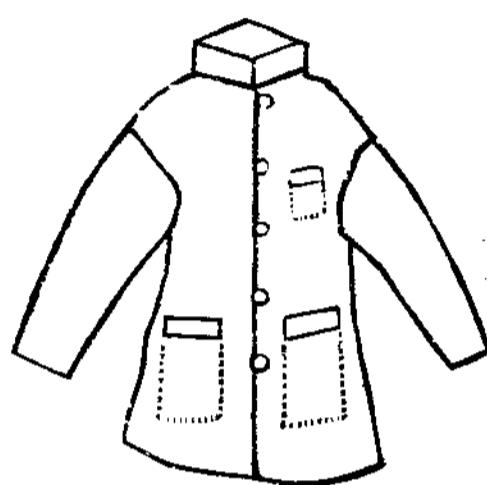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各種制服質料均用國產其做工須力求堅固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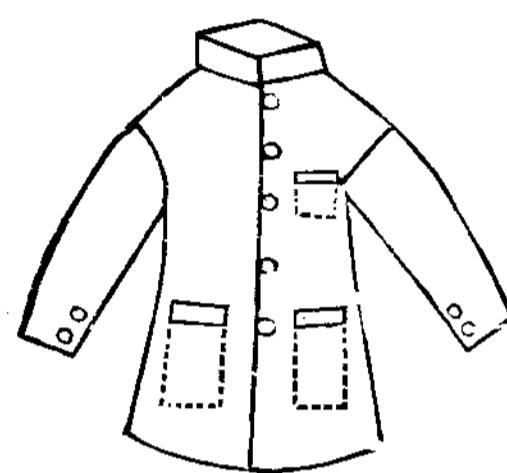
制法  
(34) 嘉局

附制服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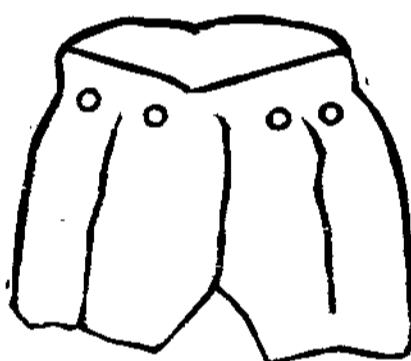
圖一種乙



圖一種甲



圖二種乙



圖二種甲



圖三種甲



制 法  
(35) 纱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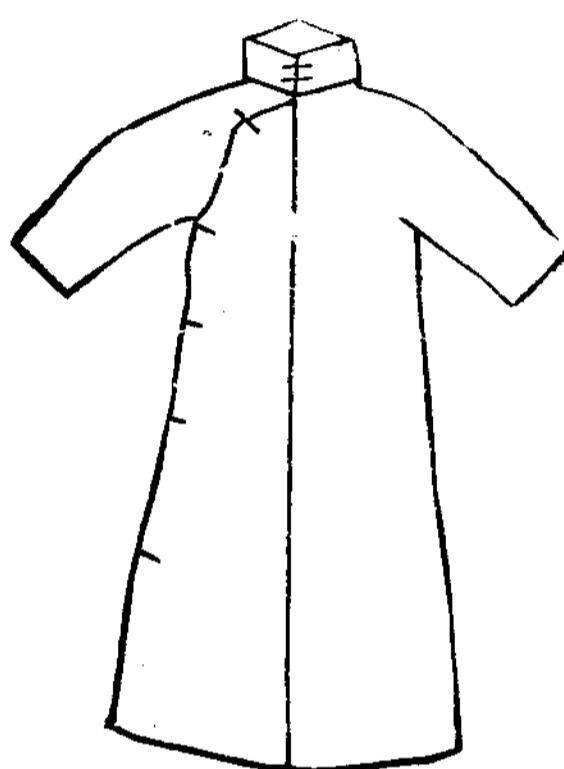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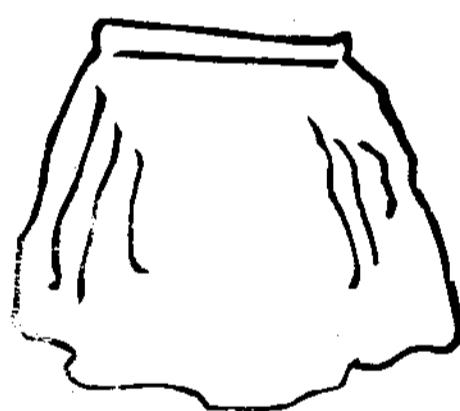
圖一 種 丁



圖一 種 丙



圖二 種 丁



制  
法  
局  
(34) 篇

經濟學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 膠濟鐵路貨物火險倉庫保管規則

十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二七一二號頒行

**第一條** 本路於青島大港濟南三站設置火險倉庫儘先寄存發行提貨單之運到貨物如遇空閒時發行普通貨票之運到貨物亦得請求寄存所有寄存貨物均由本路負責保管之

**第二條** 凡商人托由本路運輸發行提貨單之本路運輸貨物如運抵青島大港濟南三站後經過四工作小時而仍不提取者本路爲保貨物之安全起見無須得貨主之聲請即行送存倉庫核收保管費

**第三條** 凡商人托由本路運輸發行普通貨票之貨物運抵青島大港濟南三站後貨主聲請將其貨物寄存倉庫時須呈驗貨票向主管倉庫之副站長接洽該副站長得酌量情形准予送存倉庫核收保管費所有貨票即行收下另換給存貨單之存貨收據一聯如拒絕寄存倉庫者須仍將貨票發還原貨主收執

**第四條** 貨物寄存倉庫應填存貨單(附格式)存貨單應用複寫式每份三聯一聯存根一聯存貨收據一聯報會計處其存貨收據一聯應分別按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如係發行提貨單者須注銷後留存簿上(畫一紅色又)俟貨主提貨時在單簽收後隨保管費單之報會計處一聯送呈會計處

(乙)如係發行貨票者須交存貨人收執將來貨主即憑此收據提貨時須由貨主在單簽收後隨保管費單之報會計處一聯送呈會計處

**第五條** 寄存倉庫貨物除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四十條所載不能負責運輸之貨物(特價貨物及桶裝箱裝之煤油不在此限)不能寄存外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酌量拒收

- (一)有危害或損傷他貨之性質者
- (二)易於變質或消耗者

(三) 價值低廉不足償付各項費用者

(四) 有害公益者

(五) 不適於保管者

上開各項由站長或主管之副站長鑑定辦理之

第六條 貨物於寄存倉庫後所有保險辦法概按本路承保商人托運及寄存負責貨物火險章程辦理之

第七條 寄存倉庫貨物之保管費以每重一公噸為一單位歷時五天為一期其不足一單位或一期者亦作一單位或一期計算每單位每期一二等貨收費二角三四等貨收費一角五六等貨收費五分其特價貨物之保管費仍照普通貨物分等表所列等別核算之

體笨貨物仍以每體積三立方公尺作一單位計算

第八條 核算保管費時其貨物存庫之日及提取之日均作一整日計算(例如一月三日存貨一月八日提貨者應作六日計算)

第九條 保管費於貨主提貨時徵收之掣給保管費單為收費之證

第十條 貨主如欲檢查其所寄存之貨物時得持提貨單或存貨收據請由站長或主管之副站長派員會同檢查如不搬移貨物者不另取費

第十一條 貨主檢查貨物如須搬移貨物時須另收搬移費普通貨物每重一公噸或不滿一公噸體笨貨物每體積三立方公尺或不滿三立方公尺收洋一角五分於檢查時徵收之掣給雜項收據為收費之證

第十二條 寄存倉庫貨物進出倉庫在車輛裝卸費之外每一進或一出均比照整車貨物裝卸價目單所列價目另收搬運費所有搬運費均於提貨時徵收並在保管費單附記欄內填註之

第十三條 寄存倉庫貨物如發現潮濕鬆散或其他情事時貨主得請准站長或主管之副站長自行張晒或整理一切費用概由貨

主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寄存倉庫貨物如發現霉腐變壞等情事時本路得通知貨主即行提取如因貨主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或業經通知而遲延不來提貨本路於認爲必要時得將貨物適當處置之

第十五條 寄存倉庫貨物之保管時期提貨單貨物以提貨單之有效期間爲限普通貨票貨物自填給存貨收據之時起算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六條 寄存倉庫貨物之保管期限已滿如貨主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行提貨經以書面專人到站聲請延期時本路得酌量情形准予延期惟最多不得過十日該延長期內之保管費須按原有保管費率加倍徵收其加倍之保管費須在保管費單附記欄內註明之

第十七條 寄存倉庫貨物保管期滿如貨主未來聲請延期或聲請延期又復屆滿而仍不來提貨時本路得將貨物適當處置之

第十八條 凡貨物經本路處置上認爲須拍賣者其所得貨價須先扣除本路應得及代墊之各項費用如有餘款即將餘款繳還本路會計處自保管期滿之次日起保存六個月在此六個月期內貨主得憑原提貨單或存貨收據並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向本路會計處或倉庫所在站請求領款

第十九條 拍賣貨物所得之貨價如不足償付本路應得及代墊之各項費用時本路仍得向貨主追償之

第二十條 寄存倉庫貨物如有遺失或證明爲本路責任而損壞者貨主得依起運站託運時之市價填寫賠償請求書向本路請求

賠償全部或一部之貨價並退還全部或一部已繳之運費及雜費

第二十一條 寄存倉庫貨物如遇左列情形之一項因而遺失或損害者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天災(二)事變(三)火災(如已保本路保管火險者按本路保火險章程辦理)(四)蟲鼠傷(五)貨物之變質(六)自然之減量(七)防疫官廳之處分(八)其他一切不可抗力之損害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制

法

(40) 頁

第二十二條 寄存倉庫貨物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餘均按本路現行之一切貨運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本局公布之日起施行得隨時修正之

## 膠濟鐵路工人禁煙暫行辦法

十月三十一日指令第二五三八號核准施行

- 一、本辦法根據本路工會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第十五次例會決議訂定之
- 二、凡下列各項均禁吸食

一、雅片 二、海羅英 三、白丸 四、其他一切代用毒品

三、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由工會各分事務所調查所轄段站廠處課之工人染有第二條各項之嗜好者於一個月內呈報理事會

轉呈路局派員調驗

- 四、本路員司染有嗜好者得由工會分事務所檢舉呈請理事會轉呈路局依部訂禁煙規程辦理之
- 五、凡工會所調查有嗜好之工人經路局調驗確實准其請假一個月限期戒除之
- 六、經第五條之規定未能戒除者再由路局准其續請病假一個月限期戒除之
- 七、經第六條之規定仍未能戒除者即開除其路上職務
- 八、第五第六兩條所准病假並非例外給予其一切限制仍依請假規則辦理之
- 九、凡已經戒除嗜好之工人在半年後再染有嗜好者由路局限其於一個月內自行戒除之
- 十、經第九條之規定尚未戒除者開除其路上職務
- 十一、經第九條之規定已戒除嗜好之工人在半年後再染有嗜好者仍按第九第十兩條辦理以次遞推至戒絕為止
- 十二、本辦法執行時若因染有嗜好之人數過多致影響路務時得分批執行之
- 十三、凡工會會員染有嗜好者除予以上列之處分外並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會員經分所呈報確有嗜好者由理事會停止其會權
  - 二、凡染有嗜好之會員經本條第一項之處分後戒絕嗜好者由分所呈請理事會恢復其會權

制 法

(42) 領 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三、凡染有嗜好之會員經本條第一項之處分尙未戒除者由分所呈請理事會開除其會籍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理事會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呈請路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今

今

碑集  
字公方

學術界之巨擘——交通

來源廣泛  
材料豐富  
內容翔實  
圖文并茂

# 交通雜誌

第一卷 第二十期 目要

首都輪渡與引橋	三幅	繩線法	蕭瑾
全國經濟委員會八路處主辦之試驗路	六幅	氣軛應具之標準能力	楊文樸
疏浚張福河工程情況	三幅	鐵路貨車支配概論	趙轍
公路的建築與利用	洪濤	一月來之路政	李芳華
擴充長途電話之先決問題	江啓麟	一月來之電政	劉曉祥
建築首都輪渡之回顧	鄭華	一月來之郵政	飛鴻
全國經濟委員會試驗路建造概況	趙祖康	一月來之航政	楊灝霖
美國鐵路之目前問題與各方之救濟方策	王升庭	一月來之交通新聞	洪瑞清
鐵路營業純利與機車運用之關係	王竹亭	(總發行所)	預定半年 零售三角 連郵一元 六角全年
張福河初步疏浚工程紀要	沈百先		
我國航權喪失之前因後果	章勃		
鐵路組織制度與中國鐵路組織問題	金士宣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朱家驥	一年來國內交通事業之整理與發展	富善淳德	通雅流社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洪瑞清	一年來鐵路行車統計(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南京大豐	里四號交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定價）  
月出一冊  
零售三角  
連郵一元  
六角全年

局令

訓令第二五〇五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徵業電開：

「查輪渡客貨運費一案，除旅客票價及行李包裹運費業經核定外，至貨物過江費茲經本部參照聯運會議議決案，仍將貨物分爲六等，並經改定數目如后，甲、整車每噸過江費一等一元五角，二等一元三角五分，三等一元二角，四等一元零五分，五等九角，六等七角五分，乙、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過江費，一等一角五分，二等一角三分五厘，三等一角二分，四等一角零五厘，五等九分，六等七分五厘，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訓令第二五一二號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六七二四號訓令內開：

「查輪渡票價案，經第十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按照津浦基本價，作十里計程，每三等票價，收費一角七分。惟查客運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輪渡三等票價，應作二角計算。再各路現行頭二三等票價之比例，均係一二三制度，則二等票價，應為四角，頭等票價，應為六角。仰卽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訓令第二五二四號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計字第六六零九號訓令內開：

「查統一鐵路會計統計委員會第二屆全體大會，關於增訂及改正營業進款則例，車站帳則例及格式，並其他關於辦理站帳，手續等，提案甚多，或經大會議決，或交

令  
命  
2

常務委員會審查，前經彙總審核，曾將已經審定各案，於統字第5344號通令，自

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查其餘各案，現亦審查完畢，合再條列，并附格式樣張，一併令行遵辦。再鐵路營業，數量既夥，進款亦鉅，必須確知各站每日營業進款及應解現款數目，方足防止站員遲繳挪用公款情弊。票據連雜各費，並須按日檢查，如有錯誤，方得迅速處理，不致積欠難辦。現行之站帳格式，不足收按日查核進款解款之功，以致各路常有站員短解鉅額公款情事，亟應改良，以資補救。茲特規定貨運進款日報單，（站帳式七十七）客運進款日報單，（站帳式七十八（二））發售本路客票日報單，（站帳式七十八（一））三種站帳格式規定由車站按日填報，送檢查課查核。合將樣張一併令發，即仰駁日印行，並將實行日期報部備案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增改車站帳則例暨車站帳格式。奉此查前奉

部令會字第五三四四號，抄發增改營業進款則例及車站帳則例，並各種格式一案經於訓令第

一五七七號令飭（該處會同會計、車務處、處違辦（車）  
車務會計、處會同（會）、籌擬施行具報。至前項增改則例及格式內第八第九第二十五  
等項附發公務乘車證格式兩種，並應由（該處會同會計處（車）  
車務會計兩處（總）擬定施行日期具報，除分

命  
合  
行外，合行抄發增改車站帳則例暨車站帳格式清單一份，檢發增改之各種格式各一百一十六份，  
(車)仰卽遵照迅速分別會同辦理具報，以憑轉呈備案。此令。

公務乘車證格式兩種，仰卽遵照迅速會同辦理具報。此令。(總)

計發抄單一份(附後)

各種格式各一份共十八種(車)  
一百一十六份共十八種(會)

公務乘車証格式兩種計二紙(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計開

甲、增改車站帳則例

- 一、則例第三十五條第一行「學生」二字改爲「團體」二字。
- 二、則例第八十七條第四行每張四聯之「四」字應改爲「五」字。
- 三、則例第九十條第二行「分包」二字應改爲「分疊」二字。
- 四、則例第九十一條第一段第六行一式四聯之「四」字應改爲「五」字。第十行「而第四聯則爲存根留站存查」一語應改爲「第四聯爲填發站報會計處，而第五聯則爲存根留站存查」。又第五段自第三行「所有該全批貨物之運費等項」，至第八行「並簽名其上便可止之一段」應改爲「所有每車貨物之運費等項，應分別填入各該貨票之內」。

五、則例第九十四條第四行一式四聯之「四」字，應改爲「五」字，「或材料廠長」五字，應刪去。

六、則例第九十六條第三行，「此外按照本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所收之遺失票據罰金，或查出票貨不符科收之罰款均適用之」一段應刪去。

七、則例第一百十四條第一行「站帳名稱」，應改爲「調車費，裝卸費，延期車租存棧費，及雜項進款報單」又自第三行「此種報單至第七行逐款填入止一段」應改爲「此種報單，應按照調車裝卸延期費收據，（站帳二十八）存棧費收據，（站帳四十七）車站雜項進款收據，（站帳七十三）等，逐號填列，并須與運出運進貨物簿，及貨運進款日記簿核對。」

八、增加則例第一百五十五條，站帳式七十一，「一次用公務乘車證用硬紙，客票付印，頭等用紅紙，二等用白紙，三等用藍紙，分等編印號碼，并於票面用紅字印明等級，及「公務乘車證」字樣。附京滬路樣張。」

九、增加則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站帳式七十一，（二）長期公務乘車証用硬厚紙付印，各等紙色，與一次用公務乘車証相同，分等編印號碼并於票面用紅字印明年份及路名花字。○附樣張。

十、增加則例第一百五十七條，站帳式七十二。押貨人乘車票，凡鐵路貨運章程，規定某

種貨物，應用貨商委派押運人隨車押運，此種押運人，應向車站購買押貨人車票，以資乘車，此票每百號裝訂成本，每號三聯，一次複寫，第一聯交押貨人憑以乘車，第二聯發票站報會計處，於票面印明「不得發給旅客」空心字，并粗大交叉均用紅色，第三聯存根，於票面用空心紅字，印明「存根」字樣，以資識別。

十一、增加則例第一百五十八條，站帳式七十三，車站雜項進款收據，凡鐵路客貨營業，照章應收之各種費項，如貨運取保領件收費裝載逾量罰款客運小賣商租金等等，無專訂之收據，可資填給付款人者，均填發車站雜項進款收據，惟客貨營業，應分本填用，以便查考。

此種收據，每百號裝訂成本，每號三聯，一次複寫第一聯「收據」交付付款人收執，第二聯「報會計處」第三聯「存根」。

十二、增加則例第一百五十九條，站帳式七十四，團體乘車客票，此票專為公共團體學生團體旅行乘車之用，每百號裝訂成本每號三聯，第一聯乘車票，第二聯發票站報會計處，於票面印明「不得發給旅客」之空心字，并粗大交叉均用紅色，第三聯存根，於票面用空心紅字，印明「存根」字樣以資識別。

十三、增加則例第一百六十條，站帳式七十五，請領帳單書，凡車站請領站帳單（無局編號碼者）均須填造此書同様二份，以一份存站，一份呈送會計處核發。

十四、增加則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站帳式七十六，填發取保領件證書報單，車站填發取保領件証書，（站帳式十七）須按月將所發之証書逐號填入此種報單呈繳會計處，惟為查考便利起見，客貨運應分單填報。

十五、增加則例第一百六十二條，站帳式七十七，貨運進款日報單，此單為查核每站每日貨運營業應解之現款，與所解之現款是否相符，并為確知每站每日貨運營業進款數目按日記載隨時累積全路貨運營業進款數目而設，每百分裝訂成本，每兩聯為一份，一次複寫，第一聯薄紙留站存查，第二聯堅厚紙報會計處檢查課。

單內分現款與記帳兩部，發出已付貨票，已付單據，運費，雜費，及收到到付貨票運費，雜費，追收或退還之運費雜費現款，補繳短解現款等等，凡屬貨運營業現款之收入或退還，均應分類積總記入現款部份，而合計數目，應與貨運進款日記簿現款總數，及解款單貨運進款行內所記數目相符，其發出記帳貨票，公務貨票，各種記帳收據，及訂正記帳費項，凡屬貨運營業應收之記帳費款，均應分類積總記入記帳部份，至發出到付貨票，既非本站收入現款，又非記帳費項，只須於日報單下端記明以備查考。

單內現款，及記帳部份所列各項款數，其所依據計算之發出各種貨票收據之報會計處聯，均應分類順號理齊，填明起號止號張數，順次位列，并將所收到之各種貨票，分

類分站理齊，連同進款日報單一併包封，妥慎寄繳會計處檢查課，不得遺漏票據，隔日寄繳，其發出票據，有局編號碼缺印者，並應於進款日報單附註欄內註明之，至收到之各種貨票，其局編號碼，本不能連貫應用，寄繳貨運業務各種票據點驗單，（站帳式四十二），（三）分別貨票之種類，按發運站之次序逐號填列，附繳查核。

十六、增加則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站帳式七十八，（一）客運進款日報單，此單爲查核每站每日客運營業所收現款，及進款數目而設，其聯數裝訂及填記辦法，與貨運進款日報單大略相同，惟限於客運進款項目耳。

單內分旅客業務，及雜項進款兩部，并各分現款與記帳兩欄，依據單內規定各項目順序填列，其發售及收到各種票據，除硬紙客票，另行寄送外，其餘均附同客運進款日報單報繳，至硬紙客票種類既多，等別亦繁，進款日報單限於篇幅不便歸納，故另用發售本路客票日報單，（站帳式七十八（二））詳細記列，結計總數，轉列進款日報單內，以資簡便，又寄繳收到行李包裹客票，其局編號碼，本不得順序應用寄繳，客運業務各種票據點驗單，（站帳式十六（三））分別票據種類，按發運站之次序逐號填列，附繳查核。

十七、增加則例第一百六十四條，站帳式七十八（二）發售本路客票日報單，此單專爲補助客運進款日報單之不足，并爲統計方式之記載，蓋每站發行之硬紙客票到達站名既甚

繁多，薄紙客票，種類亦夥，必須詳細記載方可計算應收票價數目，然項目過多，客

運進款日報單不便歸納，為計算便利計，另用此單詳細填列，積計總數轉入客運進款

日報單「本路客票」欄內。

此單填造次序，應按下列規定：一、頭等名片或客票，二、一二等名片或客票，三、三等名片或客票，四、四等名片或客票，五、頭等薄紙票，六、二等薄紙票，七、三等薄紙票，八、四等薄紙票，九、睡車票，十、快車票，十一、定期票，（定期月台票不在此欄）十二、回數票，其各等薄紙票，須分別尋常票，政府票，優待票，遊覽票，團體票，依次填造，至政府票係指軍人持用甲種執照之半價現款，（半價記帳者應用另用本日報單填列以免與現款混淆）優待票係指本路或他路人員持用本路或聯運優待憑照換給之減價票。

單內所記之廢票半票，及政府各種減價執照，本路及他路優待憑照，以及團體優待憑證等號數或張數，均應於附記欄內註明，隨同本報單一併報繳檢查課，又各種薄紙票之報會計處聯，亦應於附記欄內記明張數，隨同報繳。

## 乙、增改車站帳格式

十八、站帳式一（二十一）學生旅行換票證，改名團體旅行換票證。附樣張。

十九、站帳式二十三（一甲）聯運貨票於各聯上端加印寄貨人收貨人姓名或商號，及詳細

住址，並於收據聯下端，加印收貨人簽註領取貨物年月日時分，及卸運站站長簽註貨物到站及通知年月日時分，又於通知書之車長及清算所有根聯，加蓋卸運站站長簽註貨物到站通知交貨年月日時分，及車長簽註貨車到站年月日時分。**附樣張。**

二十、站帳式二十四（二）聯運動物貨票，於各聯上端，加印寄貨人收貨人姓名或商號，及詳細住址，並於收據聯下端，加印收貨人簽註領清動物年月日時分，又於通知書之車長及清算所有根聯，加蓋卸運站站長，簽註貨物到站通知交清年月日時分，及車長簽註貨車到站年月日時分。**附樣張。**

二十一、站帳式二十二（一）預付貨票於各聯上端，加印寄貨人收貨人姓名或商號，及詳細住址，並於收據下端，加印貨已收妥之年月日時分，及卸運站站長簽註貨車到站年月日時分，並於通知書車長聯下端，加印貨到通知貨已交清，及車長簽註貨車到站年月日時分。**附樣張。**

二十二、站帳式二十二（二）到付貨票於各聯上端，加印寄貨人收貨人姓名或商號，及詳細住址，並於收據聯下端加印貨已收妥，及交付費款之年月日時分，並卸運站站長簽註貨車到站年月日時分，又於通知書車長聯下端，加蓋貨到通知商人交款貨已交清，及車長簽註貨車到站之年月日時分。**附樣張。**

二十三、站帳式三十六，退還運貨溢收費清單，於第六欄退還運費後，加印「列支帳目門

類一欄」。附樣張。

二十四、站帳式三十五，「調車裝卸延期費報單」，改爲「調車費裝卸費延期車租存棧費及雜項進款報單」，並於延期車租欄後，加印「存棧費」，及「雜項進款」兩欄。附樣張。

二十五、墜印一次用公務乘車証，定爲站帳式七十一（一）用硬紙客票印刷，長期公務乘車證，定爲站帳式七十一（二）用厚紙印刷，頭等均用紅色，二等用白色，三等用藍色。

附樣張二件。

二十六、增印押貨人乘車票，定爲站帳式七十二，用藍色薄紙黑字付印，以三聯爲一號，一次複寫，第一聯乘車票，第二聯報會計處，於票面印明「不得發給旅客」之空心字，及粗大交叉均用紅字，第三聯存根，亦於票面用空心紅字印明，以資識別。附樣張。

二十七、增印車站雜項進款收據定爲站帳式七十三，以三聯爲一號，一次複寫，第一聯貨主收執，第二聯報會計處，第三聯存根。附樣張。

二十八、增印團體乘車客票，定爲站帳式七十四，以三聯爲一號，一次複寫，第一聯乘車票，第二聯發票站報會計處，於票面印明「不得發給旅客」之空心字，並粗大交叉均用紅色，第三聯存根，亦於票面用空心紅字印明，以資識別。附樣張。

二十九、增印請領帳單書，定爲站帳式七十五。附樣張。

三十、增印填發取保領件證書報單，定爲站帳式七十六。附樣張。

三十一、增印貨運進款日報單，定爲站帳式七十七，以兩聯爲一份，第一聯薄紙車站存根，第二聯堅厚紙連同應附各件報會計處。附樣張。

三十二、增印客運進款日報單，定爲站帳式七十八（一）發售本路客票日報單，定爲站帳式

七十八，（二）其聯數裝訂寄繳等辦法，與貨運進款日報單相同。附樣張二件。

三十三、增印寄繳客運業務各種票據點驗單定爲站帳式十六。（三）附樣張。

訓令第一五三四號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秘書室

案准

鐵道部總務司函開：

「查本部所訂直轄各路轉遞部電辦法，業經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六五五號部令抄發飭遵在案。惟查該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文字稍有脫落錯誤之處，亟應更正。茲將更正條文另紙抄奉請卽照改。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附抄更正條文一紙。

等因。准此，查前奉部令頒發各路轉遞部電辦法，業經於本月五日以第二四九四號訓令轉行抄發在案。准函前因。除分行外，合即照抄更正條文，令發該署處，並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車)

秘

附抄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改正各路轉遞部電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文字如左

凡同時有本部與本路數通加急電或普通電待發者應依序相間拍發其順序如次(一)本部加急電(二)本路加急電(三)本部加急電(四)本路加急電餘類推至萬急電次序仍依前項規定

訓令第二五八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七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隴海鐵路管理局呈略稱：『毛硝係豫省各地所產之土硝，純係土質熬成，成分極重，定價每石約六、七、八、九、元不等，再經開封廠提煉始成淨硝。擬請將毛硝列為四等收費，淨硝仍列三等，以示區別。』等情，據此，當即指令照准在案。茲又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飭據該路車務處呈稱：『查土硝一物在豫省各地多係

取自含有鹼性之土屑煎熬而成，價值頗賤，似即分等表所載鹽硝，但該表既未列有土硝專名，是否同一物品尙難遽斷。如按鹽硝，或比照智利硝收費，則均屬四等貨。究應按何等起票，擬懇鈞會轉呈核示。」等情；據此，查土硝同是由土屑煎熬而成，應比照毛硝同列四等，以示一律。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訓令第二五九五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七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北甯鐵路管理局呈稱，『查去年七月間因亞細亞火油公司請求運輸內燃機油(Fuel oil)當以貨物分等表內並無規定，經呈奉鈞部業字第七二九號指令開「內燃機油一項與柴油性質相同，應即比照三等收費等因正轉飭施行間，准該公司函，『以該項貨品已經訂為三等貨，請將溢收運費退還，』經准照辦並在其函中發現蘇拉油(Solar oil)字樣，是否與內燃機油同為一物。復經該公司函稱「蘇拉油乃內燃機油之一種」。蘇拉油既為內燃機油之一種，而此油又經呈奉鈞令比照柴油按三等收費，則

蘇拉油亦按三等收費，自屬合理。惟查增加修改分等表內第十九頁有蘇拉油一項，核與 *Solar* 之音相符，因未附英文，是否同為一物未敢遽行決定，如係同為一物，應否遵照鈞部前令意旨，將蘇拉油改為三等，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卽令飭該局查明內燃機油與蘇拉油之性質售價，有無差別。茲據復稱，『蘇拉油比重率為·八九，發火點百度表為八十五度售價每磅洋四分九釐等語，查該路裝運內燃機油，係比照柴油按三等收表八十四度，售價每磅洋四分九釐等語，查該路裝運內燃機油，係比照柴油按三等收費，蘇拉油既係內燃機油之一種，比重率，發火點，售價均相差無幾，運價自應一律，暫訂增加修改分等表第一九頁之蘇拉油一項，二等收費應改為三等。除指令並分令外，仰該委會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訓令第二六三〇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鐵道部寒聯電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關於京滬滬杭甬路局提議，首都輪渡

通車以後，請列京滬路之南京站爲聯運站一案，業經議決，京滬路之南京站及津浦路

之浦口站均列爲聯運站。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訓令第二六六一號

令

會 警 察 署

車務處

總務處

機務處

計務處

人事處

秘書室  
本路工會理事會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六八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七零六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內開：『據行政院呈稱，查本院各部會審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昨據提出總報告，業經第二百二十次院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該報告內第七項，內政部提議，修改公文稿面以便檢查一案，應由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已修正通令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文稿面式樣一紙，等因奉此，查規定公文用紙式樣，本部前於十八年一月間，迭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訓令，業經檢發式樣等件，令行各該路遵照辦理，並於本年四月第四七三五號令飭切遵辦理，不得參差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修改。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仰卽遵照頒定格式大小倣製，增加各欄，均應一律依式填列，該路會所屬處廠所用稿面，併應一律照改。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統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頒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令仰遵照此令。(工會  
會關於規定公文用紙式樣及印製辦法，前於十八年及本年四月間迭奉 計令飭知到局  
，業經先後轉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 頒修改公文稿面式樣  
一份，令仰遵照此令。(秘)

附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事由	文別	送達
		機關
	類別	
		附件

訓令第一六七五號

令  
會  
計  
處  
務  
務

案准

鐵道部聯運處第三零七一號公函內開：

處第二零十一號函內開列

奉達，卽希查照辦理。」

等因，附各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站名單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站名單一份，仰

**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  
•此令。（會）

計發各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站站名單一份(附後二)

年		月	日	時	收文
收文	字第	月	日	時	交辦
發文	字第	日	時	稿寫	時
檔案	號	號	時	校對	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站站名單

北寧路 北平前門 永定門 豐台 鄭坊 落垡 天津總站 東站 塘沽 蘆台 唐山

胥各莊

平漢路 石家莊 順德 邯鄲 彭德 新鄉 許州 鄭州 壤城 駐馬店 大智門

隴海路 大浦 新浦 徐州 鄭州 潼關

膠濟路 青島 大港 碣頭

平綏路 北平西直門 綏遠 包頭 平地泉 宣化 張家口 大同 豐鎮

京滬路 吳淞貨站 上海北站 崑山 蘇州 無錫 麥根路 常州 丹陽 鎮江 南京

滬杭甬路 上海南站 日暉港 松江 嘉興 拱宸橋 杭州 南星橋 閘口

道清路 清化 柏山 焦作 獅子營 柳街 王莊 道口 三里灣

正太路 太原 榆次 壽陽 陽泉

津浦路 除濟南至膠濟 徐州至隴海 天津總站至北甯 下關至京滬 因特殊情形不辦

理發到貨物外全路各站均加入負責貨物聯運

訓令第二六八四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19

令 命

命

20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查首都輪渡貨物過江費及旅客票價，業經本月微電及聯字第六七二四號訓令分別飭知各在案。所有經由輪渡過江之貨物及旅客自應遵照該項規定辦理。至首都輪渡運輸行李包裹過江費一節，現經本部規定，凡行李每二十公斤收過江費五分。不足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起碼收費一角。包裹每公斤收過江費三釐。起碼收費一角。以上貨物行李包裹過江費及旅客票價等既經規定，自不得再另行加收其他捐費，亦不得因各種減價票而同時核減。所有不經由輪渡過江者，仍各照現行辦法辦理。又北甯津浦京滬杭甬三路所有滬平通車客票及所有滬平通車上之補票，均應加印紅色「滬平通車」四字以資顯明并在「滬平通車」四字上另加一紅色橫條一道以表示包括特別快車加價費，其補票手續，應求簡便，如有中途補票者，應將各路及輪渡應補各費，一次補收，以免各路自行補費，而省手續。至分等表內所有未分等級論件或論項之貨物，其過江費俟陸續規定後，再行另案通令知照，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鐵道部聯字第六七二四號訓令暨微業電，規定首都輪渡旅客票價及貨物過江費，均經先行轉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令仰遵照。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訓令第二六九〇號

令  
秘材機工總車會警  
務處處務處處務處  
室

案查前據該處等會呈，請將本局各處署室所有按月按旬或定期呈局之各種報告單表，署

凡無須另具呈文說明者，一律彷彿部頒聯單辦法，改用聯單呈局等情。當經管理委員會第二七七次常會議決：「暫行試辦」等因，紀錄在案。茲經由局擬定各該處署室呈局用聯單格式一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格式，令仰遵照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所有定期之報告單表等，一律依式印製，並參照填用部頒聯單手續，照填呈局。爲要。此令。

附發格式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十六日

本局各處署室填送各項報告紀錄及表冊聯單

總理辦公室

秘書處 第十五課

金  
22

事	爲止茲謹將	前經呈送至	查本處(署)	管理委員會察核此立存根備查	字第	號
委員長	委員長	份計	紙	附	中華民國	年月
處處處長	處處處長	送請				
張冊						

存	根	存	呈送	份業於年月日	爲存根事查本處(署)	管理委員會察核此立存根備查	字第	號
---	---	---	----	--------	------------	---------------	----	---

三令第11698號

郵政司  
印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六八九零號訓令內開：

「據北甯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查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凡貨物屯存車站，或鐵路貨棧者，鐵路可照本路所訂各條款及價目，核收屯存費。』本路對於普通商貨，在車站屯存，則係照該貨之等級分別核收。其鐵路負責貨物，則照收保管費，計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頭等貨，每噸三角五分，每五十公斤三分。二等貨，每噸三角，每五十公斤二分五厘。三等貨，每噸二角五分，每五十公斤二分。四等貨，每噸二角，每五十公斤一分五厘。五等貨，每噸一角五分，每五十公斤一分。六等貨，每噸一角，每五十公斤五厘。如係貨主負責之貨物，則按照上開價率減半核收屯存費。如在本路材料廠屯存，則不分等級，每噸每月收四角五分。惟查各路互運材料，核收運費，係不按等級。至各路材料在本路材料廠屯存時，係按每月每噸四角五分核收屯存費。如在本路車站屯存，應否照普通貨物辦理，按材料之等級核收屯存費，抑或另訂各路材料屯存費價率之處，敬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各路互運材料，大抵均由本路押運，此項車站屯存費，應即照普通貨主負責貨物減半核收，以示互惠之意，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命

24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第二七一五號

令  
機務處  
工務處  
材料處

案奉

鐵道部工字第六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各國鐵路所用油漆材料、每年總計，為數甚多。

前因該項材料，本國方面產製尚少，多購用舶來之品。近來國貨油漆公司漸見開辦。各路工機方面亦曾購用。本部為提倡國貨起見，曾經分行各路工機各處，將歷來所用國貨油漆種類及成績優劣情形分別詳報，由部彙編各路所用國貨漆料成績表。並為慎重起見，抄錄該表咨請實業部查核，將現時各地製造國貨油漆之公司共有若干，連同名稱品類及其資本情形一併查復去後。旋准將（一）表內所開各廠已查明係國貨者，（二）表內所開各廠是否國貨無從查考者，（三）除表內所開外查有其他本國油漆廠，各節分列詳表咨復到部。正核辦間，復據膠濟南潯兩路將試用國貨漆料成績復報前來。合抄各表分發各路，即使斟酌情形，將此後所用油漆材料盡量採用國貨，以杜漏卮。並將購用數目成績，於明年六月參照此次所發表格式，另列詳表呈部憑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表格四件。奉此，

除  
原表令發材料處依限照式，列表呈局，以憑核轉並分行外，合亟抄發表格令仰該處知遵此令。（工、機、用）  
分行外合亟附發原表令仰該處遵照並依照  
部定限期及所頒表式，另列詳表呈候核轉，此令。（材用）

附表四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膠濟路試用國貨油漆成績表

號碼	油漆名稱	製造廠	牌號	用途	試用結果			備 考	號碼	油漆名稱	製造廠	牌號	用途	試用結果			備 考	
					晒十日後色澤	耐久性	粗糙程度							晒十日後色澤	耐久性	粗糙程度		
甲-1-1	內用永明漆	永明漆廠	飛艇牌	護木內用類	不變	能耐久	不粗		甲-2-110	地板棕磁漆	中國油漆顏料公司	護木外用類	不變	色淡呈裂紋	粗			
甲-1-2	磁漆用底漆第一層	中國油漆顏料公司			稍變	經雨退色			甲-2-201	外用永明漆	永明漆廠飛艇牌			能耐久	細			
甲-1-3	磁漆用底漆第二層	"			"	經雨色稍退			甲-2-202	核桃色木器漆	中國油漆顏料公司			色稍淡不能經雨	不粗			
甲-2-1	上等大紅鉛油	永明漆廠	飛艇牌	護木外用類	不變	歷久色稍淡			甲-2-203	特製耐水漆				耐	細			
甲-2-2	上等紅鉛漆	"			"	歷久色退且呈裂紋	粗		甲-2-204	特製蓋面漆				不能經雨	不粗			
甲-2-3	上等藍鉛漆	"			"	色大退不能耐久			甲-2-205	貼金漆				歷久現小紋且不光亮				
甲-2-4	上等綠鉛漆	"			稍深	經雨色退	不粗		甲-3-1	打磨漆			護木粗用類	歷久光澤減退				
甲-2-5	上等黑鉛漆	"			"	不變	能耐久		甲-4-1	Body Finish	元豐公司	護木罩光類		歷久光澤減退有小紋	細			
甲-2-6	上等棕鉛漆	"			"	"	粗		甲-6-1	木眠油	中國油漆顏料公司	護木填漆類		歷久有小紋	粗			
甲-2-7	上等灰鉛漆	"			"	經雨歷久色淡且呈裂紋			甲-7-1	白亮光漆			護木帶色罩光類	能耐久	細			
甲-2-8	上等白鉛漆	"			"	易吸土			甲-7-2	綠亮光漆				歷久呈白綠色光澤退	不粗			
甲-2-9	X字桶白	元豐公司			"	易吸土歷久呈裂紋			甲-7-3	銀灰亮光漆				歷久現粗裂紋	粗			
甲-2-10	Z字桶白	"			"	較能耐久	不粗		甲-7-4	石板灰亮光漆				歷久呈裂紋光澤退	不粗			
甲-2-11	A種白鉛油	中國油漆顏料公司			"	易吸土	粗		乙-1-1	紅丹調和漆	永明漆廠	護鐵外層漆	稍淡	經久色退				
甲-2-12	B種白鉛油	"			"	歷久龜裂易剝落			乙-1-101	防銹紅	元豐公司		不變	色稍退易吸土	粗			
甲-2-13	B種黃鉛油	"			"	歷久呈土黃色	不粗		乙-1-102	防銹灰				歷久色發白有裂紋				
甲-2-14	B種灰鉛油	"			"	經雨色淡	粗		乙-1-103	防銹車頭黑				色淡較能耐久	不粗			
甲-2-15	B種綠鉛油	"			"	歷久色稍淡			乙-1-104	防銹警號紅				色淡有裂紋				
甲-2-16	C種黑鉛油	"			"	易吸土			乙-1-105	防銹磁光白				光澤微退能耐久				
甲-2-17	C種紅鉛油	"			"	吸土色稍淡	甚粗		乙-1-106	新富漆	中國油漆顏料公司			光澤大退不能耐久				
甲-2-18	C種棕色鉛油	"			"	歷久呈棕白色	較粗		乙-1-107	警號紅磁漆				光澤微退能耐久				
甲-2-101	特種紅磁漆	永明漆廠飛艇牌			"	色稍淡呈小紋能耐久	細		乙-1-108	警號藍磁漆				色青光澤退能耐久	細			
甲-2-102	特種白磁漆	"			"	色易污尚能耐久			乙-1-109	紅防銹亮光漆				色微白較能耐久	不粗			
甲-2-103	外用金磁漆	中國油漆顏料公司			"	色稍呈黑色	粗		乙-1-110	棕防銹亮光漆				色稍減較能耐久				
甲-2-104	外用銀磁漆	"			"	能耐久			乙-1-201	黑丸尼水				光澤減退較能耐久	細			
甲-2-105	外用白磁漆	"			"	色易污尚能耐久	不粗		乙-2-1	打底丹油	元豐公司	護鐵內層漆		較能耐久	粗			
甲-2-106	外用黑磁漆	"			"	色稍淡			丙-1	平光灰牆漆	中國油漆顏料公司	護牆油漆		色稍淡能耐久				
甲-2-107	車用茶綠磁漆	"			"	色呈灰黑具裂紋			丙-2	平光藍牆漆				色稍淡較能耐久				
甲-2-108	車用墨綠磁漆	"			"	色稍淡能耐久	尚細		丙-3	平光牙黃牆漆				色變牙白能耐久				
甲-2-109	地板紅磁漆	"			"	色淡能耐久	不粗		丙-4	平光白牆漆				經久呈裂紋				

# 各路試用國貨油漆成績彙表

南潯鐵路試用國貨油漆成績表

油 漆 名 稱	製 造 者	試 用 經 過 時 間	經遇雨晴夜露洗刷後顏色		與 泊 來 品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比 較	優 點	劣 點	附 註
			有無改變	有無脫落				
白磁漆 T-Z White O. En.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20天	不變色	不脫落	質細色純而糊	易乾不變不脫		因質細而糊故同量之漆面積數較大可採用
長城牌 白磁漆	上海永固造漆有限公司	·	變黑暗色	稍有脫落	質較粗色暗		脫落	
珠色磁漆 Sit-red O.en.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不變	不脫落	與喇叭牌不相上下	鮮艷		可採用
長城牌 紅磁漆	永固公司	·	略呈黑色	稍有脫落	比英國品較薄			可採用
黑色磁漆 C-Black 14 En.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與紅色同	與紅漆同				
長城牌 黑磁漆	永固公司	·	·	·				
墨綠磁漆 Corp. Proof Green O. En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略呈黑暗色	不脫落	較英國品質薄色暗似在永固之下			色暗質薄 尚有同質綠色及藍色磁漆本路可採用
長城牌 綠磁漆	永固公司	·	不變色	·	較泊來品稍遜比天津品稍佳	色鮮		
AIII棕色磁漆 Brow AIII 12 En.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	·	不分伯仲			
棕色磁漆	機廠油漆房自配	·	·	·				係紅鉛油黑鉛油紅丹粉桐油魚油和配成
黑色光亮漆 C-Black Gep.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	·	質較振華品細糊但較薄	光亮		可採用
雙旗牌黑漆(即黑鉛油)	上海振華油漆公司	·	·	·				可採用
AIII綠色光亮漆 Chaco. AIII Gep.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	·	色較鮮活			
綠色磁漆	機廠油漆房自製	·	·	·				係紅鉛油黑鉛油魚油桐油和配而成
紅丹光亮漆 Pb. Red Gep.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轉淡色	稍有脫落				
紅 漆	機廠油漆房自配	·	改黑色	·				鐵硃及本色凡力司和魚油
白色光亮漆 Lith-Z White Gep.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不變色	·				
蓋面清漆 Finishing Varnish		·	·	不脫落				加蓋油漆之上更增光亮並水粘不裂
貼金漆 Gold Size		·	·	·		易乾		本路貼金漆之上俟底漆乾後仍用金漆敷上貼金白鐵磁漆底子則用凡力水貼金亦甚簡便耐用
黑色凡立水 Jet Black Varnish		·	不變不粘	·	與長城牌不分優劣			本路需用甚少
長城牌黑色凡立水	永固公司	·	·	·				
IIIA 白鉛油 Lith White A. Pt.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	·	較長城牌質細色白易乾不粘	因質細糊面較大		可採用 尚有同質灰色本路需用亦多
白 Lith-Z色鉛油 Lith-Z White Pt.		·	·	·				可採用
雙旗牌 白牌油	上海振華油漆公司	·	略呈暗色	·				質稍粗色暗
魚油 Boiled oil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			較英國品質輕薄量輕			和油漆中乾時稍延尚可用
促乾油 Siccatives		·	·			易乾		和金漆十 略呈暗色 可採用

## 訓令第二七二八號

令  
會  
車務處  
計  
機務處  
處  
材料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6九一九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關於變更互運材料收費辦法一案，經大會議決：聯運處提議變更互運材料處收費辦法，原則通過，所有變更條文由聯運處修正後，發交各路試辦，等語，紀錄在卷。茲將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六六條原文，及修正文分列如下：

原文「鐵路互運材料運價，如係自備機車車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舊章按三厘計算，如自備車輛而無機車者，每公噸每公里，按五厘計算，如機車車輛全未自備者，每公噸每公里按一分計算，如運費記帳，則不起聯運票。」

(甲) 各路互運材料收費辦法。

(乙) 自備機車車輛者。

子、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運料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仍照原定辦法按三厘計算。(名爲過軌費，包括折舊延阻種

(種費用)

丑、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一厘五毫計算。(名爲回空過軌費)

(二)自備車輛而無機車者。

寅、如自備車輛，而自他路機車運料者，仍照原定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五厘計算。(二厘係過軌費三厘係機車牽引費)

卯、如自備車輛，而用他路機車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二厘五毫計算。(一厘係過軌費一厘五毫係機車牽引費)

(三)機車車輛全未備者。

辰、如用他路機車車輛載運材料者，仍照原定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一分計算。(二厘係過軌費，三厘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五厘係租車費)

巳、如因與他路運料，而回程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五厘計算。(一厘係過軌費，一厘五毫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一厘五毫係租車費)

午、如與他路運料，而利用回空車輛，裝運貨物者，仍照上項回空運費，及利用回空車輛載重量之大小，分別比例，減免運費，例如回空車輛，完全裝滿貨物，則原定回空運費五厘，一概免收，但利用回空車輛之日起站及訖站

，應與原來運料之訖站及起站相同，在中途不得隨裝隨卸，以免遲延。

(乙)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收費辦法。

(一)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歸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須由所經過鐵路之機車牽引者，按照各路自備車輛運料，而用他路機車牽收回空運費計算，即每公噸每公里按二厘五毫計算。(一厘係過軌費，一厘五毫係機車牽引費，程途往來相同)

(二)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還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或由機車廠運回，而所有路之機車，能自行牽引全部車輛行駛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按照自備機車車輛運料，而在他路空駛收費辦法按一厘五毫計算。(名爲過軌費)

以上原文各項均取銷其修正文爲：

「鐵路互運材料運價，每公噸每公里，按九厘計算，所有因互運材料過軌機車車輛之車租及延期費，概按照本規章(聯運規章)所規定辦理。各路互連損壞機車車輛，概按車身實在重量，每公噸每公里按四厘五毫核收運費。」

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指令第二五〇五號

令總務處

呈一件 呈轉公益課呈爲本路中學，擬自下學期始，本校職教員及學生，每人每學期繳納圖書費一元，專爲擴充圖書之用請様示由

第一〇三號呈悉。據稱「本路中學校擬自下學期始，徵收職教員學生，每人圖書費一元，爲擴充圖書設備之用，請予備案。該校仍應將徵收數目，及添置書籍列冊具報，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統

計

面

表

## 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

長 度 地 積 容 積 量																			
準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制	厘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厘	畝	頃	撮	勾	合	升	斗	石	秉	絲	毫
標	厘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厘	畝	頃	撮	勾	合	升	斗	石	秉	絲	毫
折	3	3	3	3	3	3	2	0	0	0	1	1	1	1	1	1	3	3	3
合								•	•	•	1	1	1	1	1	1	•	•	•
數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用	市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厘	畝	頃	撮	勾	合	升	斗	石	秉	絲	毫
制	厘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厘	畝	頃	撮	勾	合	升	斗	石	秉	絲	毫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一、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爲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長慶**以「公尺爲單位」一千公尺爲一公里計算

地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爲一公畝

重量以一千公克爲單位一千公克爲一公噸

**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爲

市畝

容量卽以一公升爲一市升

六市兩

**重量** 以公斤為一分之一爲一市斤 一市斤分爲十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二年十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計圖表統

1

姓名	原有職務	現任職務	升降調 免新委	原有薪津	現有薪津	日期	備考
孫嵩壽	青島站電報司事		長假	薪三十五元		十月二日	
許德匡	車務第四分段練習員		同	生活費五十五元		十月六日	
姜公才	機務第一分段書記		升充	薪二十五元	薪三十元	十月九日	
徐敦品	南流站站務司事	機務第一分段司事	病故	薪三十元			
陳延鵬			升補	薪二十五元	薪三十元	同	
李之芬	張店站電報領班	南流站站務司事	加薪	薪五十元	薪二十五元	同	
丁鉅榮	管理局電話司事	張店站電報領班	調任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十月十日	
吳公懿	四方機廠練習員	四方機廠電話司事	辭職	薪六十元	薪四十五元	同	
尹以瑩	總務處公益課練習員		派往	薪六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譚聲麟	會計處檢查課課員調任秘書室辦事	鐵道部聯運處清算股辦事	薪二十元	薪六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十月十四日	原充車務第四分段站夫 補徐敦品缺
閔芥須	會計處檢查課司事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陳壯武	同	同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五元	同	
蔡聯珠	管理局電話領班	管理局長途電話領班	改派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同	
馬長亮	管理局電話司事	管理局長途電話司事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五元	同	



統計圖表

3

張重信	機務第五分段書記	機務第五分段交通站	升充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范藻		機務第五分段書記	司事	薪六十元	薪六十元	同	同	補張重信缺
曹鈞	車務處電務課司事	車務處司事	對調	薪六十元	薪六十元	同	同	補周以誠缺
周以誠	車務處司事	車務處電務課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元	同	同	補曹鈞缺
章鴻基	車務處文牘課書記	車務處文牘課書記	加薪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同	同	
李荀	北關站客貨司事	坊子站貨物司事	調充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同	
樓文池	蝦蟆屯站代理貨物司事	北關站客票司事	同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同	同	
傅錚聲	坊子站貨物司事	蝦蟆屯站貨物司事	代理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同	同	
顧自新	大港站站務司事	大港站站務司事	對調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同	
宋德華	濟南站站務司事	濟南站站務司事	同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同	同	
陳竹卿	張店站車號司事	張店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同	補顧自新缺
張繼賢	張店站站務司事	張店站車號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三十元	同	同	補宋德華缺
林佐漢	南定站站務司事	南定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元	薪三十元	同	同	補張繼賢缺
鞠國柱	淄河店站站務司事	淄河店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元	薪二十五元	同	同	補林佐漢缺
劉燕昌	黃旗堡站副站長	黃旗堡站副站長	同	薪五十五元	薪六十元	同	同	
郭蔭昌	代理蝦蟆屯站副站長	代理蝦蟆屯站副站長	同	加薪	薪五十五元	十一月二十三日		
苗若桂	代理坊子站副站長	代理坊子站副站長	同	同	薪六十元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表圖計統

5

劉文裕	材料處實習期滿調赴鐵道部服務	同	薪九十五元	薪一百元
陳昌綸	材料處實習	同	薪六十五元	薪七十元
				同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 名	獎 勵 原 因	獎 勵 事 項	奉 令 日 期 及 號 數	備 考
青島站試充車長	李殿珩	值行貨車抓獲竊犯	記功一次	十月二日訓令第二四六八號	
坊子站車長	陳錫福	服務勤奮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月十六日訓令第二五八九號	
青島站代理車長	沈蔭謨	奮勉從公	同	十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二七〇一號	
膠州站副站長	周世輪	同	同	同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受懲罰者之職務	姓 名	懲 罰 原 因	懲 罚 事 項	奉 令 日 期 及 號 數	備 考
青島站副站長	王貴言	機外裝火柴車漏動起火	傳令申斥	十月四日訓令第二四八九號	
濟南站站務司事	艾維清	誤收客票	罰薪一日	十月十一日訓令第二五三六號	
個	蔡曰炎	同	同	同	
坊子站車長	辛法堯	張掛車輛未能覺察	罰薪一日	十月十六日訓令第二五八八號	
坊子站車號司事	劉繼芬	填寫列車載重通知書有所筆誤	由處申斥	十月十六日訓令第二五八八號	

## 表圖計統

6

##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張店站站務司事	丁鏡海	不知檢點	記過一次	十月十八日訓令第二六一
黃台站電報司事	劉廷芳	私自離站延誤值班	罰薪二日	十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二六二
機務第四分段水原匠	徐敦品	病故	平均薪資	八七號
機務第四分段水原匠	卞士祥	因公致死	通則第二第四兩條	十月十九日指令第二四三三號
四方機廠鍋爐	張立亭	病故	平局薪資	十一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二四九六號
			通則第九條三個半月	十一月三十日指令第二五三一號
			八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元零零一角	
			妻張喬氏	
			妻徐王氏	
			喪葬費五十四元五角	
			喪葬費五十五元	
			喪葬費五十五元	

## ◎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八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 名	進 退 日 期	事 由	辛 數	備 考
本局夫役	劉欽典	八月一日進	委員長條諭添派	一四〇〇	
同	申樹林	同	同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馬世裕	八月十日退	因病未愈		
同	翟永春	八月十一日進	補唐有增缺		
同	戴善體	同	補馬世裕缺		
同	李春林	同	補劉恒春缺		

表圖計統

7

警察署警務第二分段三 等巡警	陳潤生	八月三十日退	料理家務
警察署警務第三分段三 等巡警	王學禮	八月三日退	私自外出
同	董錫章	八月九日進	另謀他就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三 等巡警	張樹源	八月四日退	補王學禮缺
警察署警務第五分段二 等巡警	張春榮	八月二十八日退	擅自離所夜不歸宿
警察署警務第六分段三 等巡警	董德盛	八月十日退	料理家務
警察署警務第八分段一 等巡警	章福臣	八月十一日進	補侯書田缺
警察署警務第八分段三 等巡警	黎圖存	八月十日進	料理家務
警察署警務第八分段一 等巡警	張增光	八月二十一日退	補魏炳南缺
同	邢昭儀	八月十日退	同
警察署護路第一中隊三 等班長	王家倫	八月二十三日進	赴京求學懇請開差
警察署護路第三中隊二 等巡警	吳克成	八月十一日退	料理家務
警察署護路第三中隊三 等巡警	高雨亭	八月一日進	補孔昭鑑缺
同	傅玉堂	八月十二日進	補楊壽山缺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夫 役	韓盛標	八月二十九日進	補李桂林缺
	趙克洪	八月三日退	體弱多病

統計圖表

8

同		鮑廣順	八月四日進	補趙克洪缺
警察署學警	劉長瀛	八月十六日退	因病未愈	
同	章秉助	同	擅自外出	
同	薛慎方	同	身染嗜好行爲不檢	
同	劉鴻慶	八月三十一日退	屢犯規章不知悛改	
同	劉慶三	同	補劉長瀛缺	
同	何善忠	同	補薛慎方缺	
工務處工務第四分段鐵 站棚工	勞丕顯	八月一日退	病故	
車務處青島站鈎夫	陳日泉	七月十六日退	因病辭退	
車務處青島站縫工	高振林	七月二十七日進	奉局指令一七三九號准添	一七·七〇
車務處青島站學習縫工	周錫嘏	同	二二·〇〇	
車務處車務第二分段聽 差同	吳聲	八月八日退	請長假	一四·五〇
車務處大港站站夫	紀思明	八月八日進	補吳聲缺	一四·〇〇
車務處黃旗堡站站夫	姚繼平	八月九日進	工作不力停職	一四·〇〇
同	高映光	八月九日退	工作不力停職	
	姚繼泰		補高映光缺	
	姚繼平	八月九日退	工作不力停職	

機務處第五分段賬	馬延社	八月九日進	補姚繼平缺	一四〇〇
房小工	魏蘭昇	八月三日退	提升本段書記	一九〇八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	陳廣閣	八月五日進	補王春昇缺	二四〇〇元
鍋爐工瓦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袁榮甲	八月二十一日進	補張修臣缺	一四〇〇元
旋床小工				

### 特種貨物

至正

鐵道運輸貨物種類之繁多，於貨物分等表冊，已可見其一斑，然此尚係普通性質，而鐵道所運特殊貨物有出人意表者，如美國某鐵道會為人代運整體的二層樓一所，又有貨車二十輛之列車，裝運海螺種，由大西洋岸運至太平洋，為該處海螺田之用，歐戰時，某東方鐵道，由白福婁裝運海用飛機十八輛至紐約，共用貨車三十六輛，至貨物之偉大者，則有煉油塔所用之化氣塔，浸煉笛等，其長寬厚及重量，均出乎尋常，近中美孚公司由哲綏城，以兩平車運化氣塔一座，經過施家谷西北鐵道，至加士坡，該塔長五十七尺六寸，高十七尺，寬十二尺八寸，重三十二萬磅，此塔重量雖能執各塔之牛耳，然此塔有長至七十四尺八寸者。

##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九月份

處別 數別	本月末日 人數	上月末日 人數	人數增減比較		備考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秘書室	11	11			
總務處	360	359	1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7 人
工務處	147	147			
車務處	1,158	1,158			
機務處	198	199		1	
會計處	121	121			
材料處	116	116			
黨義研究會	2	2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職工訓練所	4	4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7	7			
各項職員	8	8			
共計	2,138	2,138	1	1	
駐路總稽核室	17	17			
警察署	148	148			
總計	2,303	2,303			

## 表圖計統

11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九月份)

處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八月份	九月份	增	減	
總務處	332	335	4	1	
總局內	236	239	4	1	
各學院校	55	55			
各醫院	41	41			
工務處	1,060	1,060			
第一段	99	99			
第一分段	174	174			
第二分段	130	130			
第三分段	136	136			
第二段	60	60			
第四分段	130	130			
第五分段	176	176			
第六分段	147	147			
產業課	8	8			
車務處	1,502	1,500		2	
第一分段	431	431			
第二分段	296	296			
第三分段	362	361		1	
第四分段	278	277		1	
電務段	135	135			
機務處	3,240	3,242	6	4	
第一分段	314	313	1	2	
第二分段	233	233			
第三分段	327	327			
第四分段	476	475			
第五分段	291	292	1	1	
四方機廠	1,599	1,602	4	1	
會計處 檢查課	3	3			
材料處	264	262		2	
青島材料廠	63	63			
四方材料廠	109	107			
濟南煤礦收發所	5	5			
泰山煤礦收發所	21	21			
崑山煤礦收發所	22	22			
印制所	44	44			
總計	6,401	6,402	10	9	

## 新式軌枕

至正

英國史克爾敦鋼鐵工程公司，近來發明一種新式鋼製軌枕，其便利之點頗多，其剖面形如英文V字，而彎其兩翼，如下下，形式雖簡單，而利益甚大，此V字或能使鋼枕堅穩，近來速率及軸上所負重量，日見增高，軌枕之堅穩，實為一重要份子，又枕上零件，可以隨時更換，而無需擾及道基，舊式軌枕欲更換或整理其螺釘，必須移動枕下之碎石，此則無此需要，不惟省工，抑且於工竣後，無審查枕下碎石是非堅實之必要，又既有中部V字，使枕身堅穩，則兩翼可以較舊式枕略淺，因之打擊碎石之工作亦可減少，此式軌枕牛頭軌及平底軌均能適用，枕上零件亦能適用多種，該公司已聲明，此項新式軌枕，無論何國製鋼廠均可仿製，惟須取得該公司之許可權，此種辦法於各國鐵道亦極便利，蓋隨地可造也。

中華國有鐵路  
膠濟線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類別	客 車					貨 車					進款總數	列車經行公里數											
	旅客人數		合計			公噸數		合計				尋常		政府		客車		貨車		總數			
	尋	常	政	府	尋	常	政	府	尋	常	政	府	尋	常	政	府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I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年																							
本旬共計	70,487	54	90,564	135	70,033	790	248,800	1,699	9.1	340,265	1,834	34,449	54,674	89,123									
每通車公里均計	150	01	193	0.03	169	2	530	3.6	2	725	3.90	73	117	190									
至是日止總計	1,628,096	54	2,115,216	135	1,244,412	790	4,766,802	1,699	20.166	6,902,184	1,834	630,529	999,144	1,629,673									
上年																							
本旬共計	77,511		93,522		50,680		216,703		970	311,195		32,981		46,310		79,291							
每通車公里均計	165		199		108		462		2	663		70		99		169							
至是日止總計	1,695,317		2,092,443		1,177,941		5,061,310		18,313	7,172,066		655,592		946,553		1,602,145							

# 中華國有鐵路

## 膠濟線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類別	客 車					貨 車					進款總數		列車經行公里數							
	旅客人數		合 計			公噸數		合 計			雜項	尋	常	政	府	客	車	貨	車	總
	尋	常	政	府	尋	常	政	流	尋	常		尋	常	政	府	客	車	貨	車	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年																				
本旬共計	77,442	253	101,589	380	59,456	40	239,192	98	4,004	341,785	478	36,667	47,057	83,724						
每通車公里均計	165	.5	217	.8	127	.09	510	.2	2	729	1	78	100	178						
至是日止總計	1,705,538	407	2,216,805	515	1,303,868	830	5,005,994	1,797	21,170	7,243,369	2,312	667,196	1,046,201	1,713,397						
上年																				
本旬共計	77,213		88,045		42,264		179,811		844	268,700		33,257	42,140	75,397						
每通車公里均計	165		188		90		383		2	573		71	90	161						
至是日止總計	1,772,530		2,180,488		1,220,205		5,241,121		19,157	7,440,766		688,849	988,693	1,677,542						

## 中華國有鐵路

## 膠濟線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類別	客 車				貨 車				進款總數	列車經行公里數				
	旅客人數		合 計		公噸數		合 計			尋常政府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尋	常	政	府	尋	常	政	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年														
本旬共計	72,975	149	91,333	538	69,578	685	274,473	1,422	1,026	366,532	1,960	38,190	57,756	95,955
每通車公里均計	156	.3	195	1.15	148	1	585	3.03	2	782	4.18	81	123	204
至是日止共計	1,778,513	556	2,308,138	1,053	1,373,446	1,515	5,280,467	3,219	22,196	7,610,801	4,272	705,395	1,103,957	1,809,352
上年														
本旬共計	79,312		91,712		45,771		185,328		940	277,986		36,566	45,978	82,544
每通車公里均計	169		196		98		394		2	592		78	98	176
至是日止共計	1,851,842		2,272,200		1,265,976		5,426,449		20,097	7,718,746		725,415	1,034,671	1,760,086

膠濟鐵路管理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財字第2號表

項 目	本 月 預 算	本 月 � 實 施				備 考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合 計	
<b>收 項：</b>						
1. 客運	380,000.00	90,648.62	137,149.23	119,620.79	347,418.64	
2. 貨運	810,000.00	199,445.35	249,948.53	355,986.36	805,380.24	
3. 其他	3,000.00	208.77	236.87	245.25	690.89	
4. 雜項	37,760.00	15,813.28	76,217.59	20,564.79	112,595.66	
5. 租金	5,000.00	1,372.37	6,962.75	2,040.30	10,375.42	
6. 移轉		36,893.29	借入200,000.00 32,098.45	139,332.02	借入200,000.00 49,313.76	
7. 共計	1,235,760.00	344,381.68	990,603.42	637,789.51	1,972,774.61	
上月或上旬結存可以動用款項	1,693,230.75	1,915,402.85	2,090,221.80	2,137,930.15	1,915,402.85	
<b>合 計</b>	<b>2,928,990.75</b>	<b>2,259,784.53</b>	<b>3,080,825.22</b>	<b>2,775,719.66</b>	<b>3,888,177.46</b>	
<b>支 項：</b>						
<b>最要：</b>						
1. 薪 酬	359,312.00	54,321.42	262,174.67	28,825.61	345,321.70	
2. 材 料	128,600.00	16,437.83	24,055.88	42,538.31	83,032.02	
3. 煤 料	92,030.00		18,542.17	11,000.00	29,542.17	
4. 文 具 印 刷	8,428.00		151.30	2,483.60	2,634.90	
5. 各 處 費	28,030.00	7,266.42	10,303.04	11,271.90	28,841.36	
6. 教 育 費	14,285.00	635.20	1,671.19	11,440.72	13,747.11	
7. 聯 運 費	420.00			400.00	400.00	
8. 總 檢 積 業 經 費	4,900.00		60.58	3,032.67	3,093.25	
9. 解 部 經 費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10. 醫 務 費	12,125.00	940.48	430.29	4,883.72	6,254.49	
11. 理 事 會 經 費	2,903.00			1,574.70	1,574.70	
12. 薦 部 經 費 等	3,010.00	2,900.00			2,900.00	
13. 養 老 儲 金	35,000.00	315.50	23,009.50	14,432.00	37,757.00	
14. 機 廠 幸 工	57,913.00	761.40	56,970.29	1,341.93	59,073.62	
15. 發 電 所	3,852.00	102.40	2,210.83	552.38	2,865.61	
16. 工 務 維 持 費	74,652.00	2,738.66	12,225.39	10,839.06	25,803.11	
17. 資 產 支 出	443,000.00			986.83	986.83	
18. 工 會 經 費	2,700.00	2,700.00			2,700.00	
19. 移 轉 及 雜 項		3,710.45	189,696.60	380.43	193,787.48	
<b>合 計</b>	<b>1,302,660.00</b>	<b>92,829.76</b>	<b>601,501.73</b>	<b>177,483.86</b>	<b>871,815.85</b>	
<b>次 要：</b>						
1. 應付未付款項：						
甲. 煤						
乙. 燃 料						
丙. 材 料						
丁. 還 銀 行 透 支						
戊. 儲 存 款	15,000.00	1,876.00	8,273.00	7,014.27	17,163.27	
己. 英 庚 款	37,190.00			37,190.00	37,190.00	
庚. 國 庫 利 息	200,000.00	36,893.29	135,809.92	139,332.02	312,035.23	
辛. 各 處 緊 急 預 支	12,000.00	3,469.61	2,254.67	4,500.91	10,225.19	
2. 應付各路聯運費			51,194.30	19,233.20	70,427.5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共計	264,190.00	42,238.90	197,531.89	207,270.40	447,041.19	
<b>支 出 合 計</b>	<b>1,566,830.00</b>	<b>135,068.66</b>	<b>799,033.62</b>	<b>384,754.26</b>	<b>1,318,856.54</b>	
<b>盈 余 或 不 敷</b>	<b>1,362,140.75</b>	<b>2,124,715.87</b>	<b>2,981,791.60</b>	<b>2,390,965.40</b>	<b>2,569,320.92</b>	

截至本月底止可以動用之存款—存出納科 \$ 23,522.52 持付關稅及緊急款項 \$22,966.43 \$ 2,246,805.71  
\$ 1,547,355.70

存 銀 行 \$ 2,224,283.19 本月現金結餘 \$ 3,794,161.41  
\$ 2,246,805.71

32,515.21 加截至上月底結存不能動用款 \$ 1,223,840.49 \$1,547,355.70

本月支出担保戶及準備戶等不能用之存款 \$

## 膠濟鐵路二十二年九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人別 項別	職員	工役	員工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肺癆病	16	呼吸部病(註一)	174	天外大手術治療	24	門診	1113	6355	4671	11	500	12659
傷寒		血運部病	21	外科小手術治療	514	出診	26	44	3			73
霍亂		消化部病(註二)	271	意外大手術治療	17	住院人數	11	27	6	4	2	50
痢疾	85	神經係病	30	意外小手術治療	383	住院日數	140	383	30	58	41	652
天花		泌尿生殖器病(註三)	11	眼病	98	痊愈者	221	1167	852	4	156	2400
白喉		中毒類病		其他眼科	137	未愈者	83	284	226	1	26	620
猩紅熱		脚氣病		齒病	69	死亡者		3				3
流行性腦脊髓炎		其他內科病	20	耳病	127	初診數	304	1454	1078	5	182	3023
斑疹傷寒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皮膚病	51	復診數	835	4945	3596	6	327	9709
腺鼠疫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大病(註四)	173	體格檢查						
肺鼠疫	8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類		皮膚病	435	打防疫針者						
瘧疾	116			(註四)白喉除外		種牛痘者						
流行性感冒	52					請人數	162	926				1088
其他傳染病	6					假日數	1072	3881				4953
總數	277	總數	717	總數	2629	備考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榮報到部

#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說明：凡行車撞軋傾跌，及工程機廠方面一切意外受傷者皆屬之。

卷之三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日 期	總 社								分 現 金								總 社												
	現 金				記 帳				共 計	現 金				記 帳				共 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 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 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 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 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 計		
1	173.31	15.50	11.20	200.01	494.67	102.01	84.47	681.15	881.16	145.46	99.98	84.27	66.72	396.43		160.65	131.40	252.19	157.95	702.19	1,098.62	1,979.78							
2 星期一 日休息																													
3	315.00	2.51	5.51	323.02	2,110.63	277.17	192.03	2,570.83	2,902.85	130.31	60.85	120.04	116.34	32.92	460.46	3,055.95	876.85	2,018.22	2,815.30	2,322.42	11,088.74	11,549.20	14,452.05						
4	155.21	5.47	5.18	165.86	565.71	55.94	70.64	692.29	858.15	56.58	14.71	30.35	16.37	12.04	170.05	1,806.81	251.73	535.04	800.61	385.24	3,779.43	3,949.48	4,807.63						
5	61.92	17.33	13.01	92.26	298.66	53.63	42.19	394.48	486.74	6.28	18.06	13.81	9.72	2.23	50.10	154.81	176.42	163.71	422.67	978.40	1,806.01	1,946.11	2,432.85						
6	102.66	21.96	7.82	132.44	373.78	115.91	120.26	609.95	742.39	42.29	9.95	78.31	72.84	9.75	213.14	343.90	171.53	317.33	937.19	362.82	2,132.77	2,345.91	3,988.30						
7	164.55	15.78	16.17	196.50	288.47	164.58	116.58	669.63	766.13	82.27	25.37	69.97	60.57	12.41	250.59	577.54	131.60	331.89	257.85	277.71	1,576.59	1,827.18	2,593.31						
8	138.63	24.04	18.19	180.86	375.33	162.05	83.68	621.06	801.92	58.23	60.13	31.15	66.77	10.41	226.69	658.70	225.35	246.07	707.39	429.88	2,267.39	2,494.08	3,296.00						
9 星期一 日休息																													
10 國慶紀念 休假一日																													
11	221.94	30.58	6.18	258.70	1,510.55	438.93	265.44	2,214.92	2,473.62	45.82	55.54	123.82	65.33	10.05	300.56	577.16	208.45	396.57	620.59	381.32	2,184.09	2,484.65	4,958.27						
12	89.18	4.03	5.28	98.49	848.17	284.29	219.91	1,352.37	1,450.86	38.00	7.17	60.08	81.42	3.88	195.55	508.96	154.75	218.90	572.49	493.18	1,948.28	2,143.83	3,594.69						
13	66.20	2.86	8.43	77.49	335.50	181.62	120.05	638.17	715.66	81.29	2.73	42.15	28.05	12.81	167.03	367.41	59.96	204.01	406.92	186.63	1,224.93	1,391.96	2,107.62						
14	134.07	13.16	9.75	156.98	382.62	167.24	136.67	686.53	843.51	45.37	4.31	45.43	28.92	4.75	128.78	450.78	65.94	229.95	95.73	137.59	979.99	1,108.77	1,952.28						
15	96.03	7.65	7.62	111.30	498.21	175.19	121.66	795.06	906.36	64.29	53.73	51.22	41.62	26.35	237.71	470.37	148.58	159.50	460.90	269.90	1,569.25	1,746.96	2,653.32						
16 星期一 日休息																													
17	275.08	7.34	2.52	284.94	482.89	146.56	103.82	733.27	1,018.21	94.38	106.72	62.73	120.67	28.12	413.22	216.27	206.72	216.02	475.69	252.15	1,366.85	1,780.07	2,798.28						
18	152.77		39.49	192.26	433.52	111.27	81.02	625.81	818.07	72.58	77.40	57.51	57.98	81.14	346.61	350.89	109.23	251.77	292.61	197.59	1,202.09	1,548.70	2,366.77						
19	134.02	7.56	13.10	154.68	470.63	145.23	77.07	698.93	853.61	37.99	50.60	82.91	81.87	29.10	282.37	312.89	73.77	123.58	389.79	332.11	1,232.14	1,514.51	2,368.12						
20	104.05	6.86	12.49	123.40	305.66	72.81	75.74	454.21	577.61	27.74	47.75	73.53	67.82	33.10	249.84	197.68	103.05	106.20	394.01	152.34	953.28	1,203.12	1,780.73						
21	507.89	.78	.08	508.75	597.47	246.94	127.42	971.83	1,480.58	39.94	14.33	37.54	41.82	17.10	151.53	235.76	114.75	219.13	232.80	144.29	976.73	1,128.26	2,608.84						
22	108.15	7.90	8.46	124.51	440.17	205.37	110.24	755.78	880.29	45.16	26.07	42.68	60.63	12.10	187.14	444.91	140.61	194.60	386.71	327.27	1,494.10	1,681.24	2,561.53						
23 星期一 日休息																													
24	225.74	20.37	30.59	276.70	525.87	215.52	152.42	893.81	1,170.51	76.39	64.91	130.17	117.83	8.18	397.68	172.97	96.39	199.69	430.59	232.18	1,131.82	1,529.50	2,700.01						
25	198.85	26.65	11.70	237.20	425.47	311.83	70.51	807.81	1,045.01	72.96	39.53	57.04	73.72	8.15	251.90	235.42	112.77	148.41	289.75	141.27	927.62	1,179.52	2,224.53						
26	130.64	8.78	16.82	156.24	262.27	95.24	71.12	428.63	584.87	57.29	49.84	115.40</																	

調查報告

## 簡易的國音字母表

《X三 國 音 字 母				(Gwoin Tzyhmue)			
ㄅ B	博	ㄉ P	波	ㄇ M	莫	ㄈ F	佛 <sup>*</sup> V 複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ㄤ NG	額蘇	ㄏ H	赫
ㄆ J	基	ㄇ CHi	欺	ㄮ GN	尼蘇	ㄊ SH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ㄔ TZ	賚	ㄕ TS	雌			ㄕ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痾	ㄝ E	鵝	ㄢ E	哀蘇
ㄞ AI	哀	ㄟ Ei	呃	ㄞ AU	熬	ㄡ OU	歐
ㄞ AN	安	ㄣ EN	恩	ㄞ ANG	昂	ㄥ ENG	亨
ㄞ EL	兒	ㄧ (直行作一) ㄞ 衣		ㄨ U	烏	ㄞ IU	迂

(ㄓ,ㄔ,ㄕ,ㄞ,ㄞ,ㄞ,ㄞ,ㄞ,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 ㄞ 韵母)

ㄅ,ㄉ,ㄔ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ㄠ(國音不用之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調查

## ◎ 本路消費合作社舉行第三次社員代表大會概況

本路消費合作社，照章於每年六月末日為結算期。結算後，由董事會召集社員代表大會，報告全年營業經過情形，改選董事監事，并討論重要提案。該社第三次社員代表大會，業於本年十月三十日在青島舉行，茲將開會結果分紀於後。

### 董事會報告

#### 概論

本社成立以來，已垂三載，過去所有社務之建設，社員之便利，以及應興應革諸端，無不努力策劃。但因資本不足週轉，社址不敷設施，種種關係，時感困難，又值外患日頻，國難未已，世界經濟恐慌農工生產過剩，以致外貨充斥，國貨凋敝，本社處此環境，影響業務，實非淺鮮，雖然環境惡劣，仍本合作之使命，對於社員之需要，一一供給，例如鮮肉，自磨雜糧麵粉，鮮菜西瓜藥品，及粗細皮貨等，無不應時添備，並將一年來工作大事記，分別

調查報告

2

報告，尚希教言！

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及改選情形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條，每年召集常會一次，茲於九月九日假本路工會大禮堂，舉行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計總社區，社員代表，蔡書元等十九人，第一分社區，社員代表趙世可等八人，第二分社區社員代表李春堂等六人，第三分社區，社員代表傅奉五等十二人，第四分社區，社員代表鄭方誠等十四人，第五分社區，傅瑞清等十人，共計社員代表六十九人，路局代表梁煥鼐，黨部代表黃培桂，工會代表宋成楷，是日上午八時如儀開會，當推主席團五人，先由陸主席董事，武主席監事，報告工作概要，繼由鄭經理小琴報告營業概況，繼續修改社章，討論提案三十三件，至下午六時散會，並經選定陸夢熊，李耀忠，周雲生，李鴻泰，鄭鴻鈞，于松基，爲董事，卞昭麟，朱子洲，林則彬，李樂昌，馬德芳，王鳳山，爲候補董事，蔡書元，鄭小琴，許景瀛，丁振千，周世勳，武考三，石培序，爲監事，欒精一，韓爾棟，姜裕琛，許勉齋，欒聖仲，萬承珪，傅瑞清，爲候補監事，路局推崔委員士傑，黨部推李委員德祥工會推邵理事子忻爲當然董事，於十月十一日分別成立，執行會務，董事會主席推陸董事擔任，監事會主席，推蔡監事擔任。

成立購委會

本會依據本社全路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組織購買委員會，經本會第一次例會議決，推陸主席董事，蔡主席監事，及鄭經理三人，充任購買委員會委員，即於十一月組織成立，並訂購買手續，凡在百元以上者，由採辦員或經手人填具購貨單，呈送委員核簽購買之。

### 第五次招股

本社自開辦以來，計招股已達四次，今應未參入本社者請求，經第一次例會議決，自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五次招股，並擬定入社簡章，及從寬修訂認股限度表，以期普遍，計入社社員三百二十八人，共計一千〇九十一股，股款五千四百五十五元。

### 換發社員股票

本社社員所入股款，係路局會計處每月由薪金項下代爲分期坐扣，每次扣到股款，予一股票臨時收據，經扣足後，再行換發正式股票，本社前後共計入社社員五千一百零四人，所有股票，於去歲十月間着手辦理，查股票係正式憑證，印刷方面，必須精美，易於保存，而防僞造，故此製版印刷需用時日，又因社員衆多，填寫蓋章，種種手續，未能一時填畢，爲填發迅速起見，填完一社區，即發一社區，業於本年二月間，先由濟南第五分社區開始換發，次第至東段全路早已換發，但社員換取者固居多數，不來換取者仍有小數人在，敬告諸位

社員，未換取者，請速向所在社區換取股票，以清手續，而重信守。

### 遵令修改社章

查本社依據社章第四十一條，（本章程由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函請路局轉呈鐵道部備案施行之）當即將章程函送路局轉呈鐵道部備案，去後，接准路局濟字第710號函開：「逕啓者，前准

貴社函送消費合作社章程，暨第三屆董監事名單，業經呈送

鐵道部鑒核備案在案，茲奉總字第6437號指令內開，總字第776號呈暨附件均悉，查該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所修正之社章，除第二十條二十五條二十六條尚無不合外，至十九條關於盈餘分配一項，核與部頒通則不符，事關變更通則，未便遽准備案，仍仰轉飭遵照本年一月部令第一零一號修正通則改正；再行呈明核辦，此令，附件暫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所修改社章，未蒙部准，自不能成立，所以提出本會第二次例會議決遵照部章改正，提下次社員代表大會追認，記錄在案，並函覆遵令修改，旋於本年三月九日，復接路局濟字第160號函開：茲奉部令應准備案，等因准此，提出第四次例會報告，並刊諸報端，故本期社員餘利，仍按照百分之五十分配之。

## 豁免屠宰稅

查豬，牛，羊內，實係日生食品，本社爲社員購買便利，特在青島總社，添設鮮肉，以供需要，沿路各分社分別緩急添設，茲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接青市屠宰征稅處函謂：「運動外埠畜肉，有干禁例，呈准按照厚德福運羊辦法，征收稅費等因」本社於於十二月十四日除函覆外，據情呈請社會局，轉咨財政局豁免以示提倡，原呈錄下，「呈爲呈請咨行財政局豁免屠宰稅以示提倡合作事業事，竊准青島市屠宰征稅處函開：逕啓者，案查前據本處職員，查得貴社，近有運動外埠畜肉情事，當以有干禁例，不便置而不問，曾經將調查所得各種情形，備文呈請財政局核示在案，次奉指令內開，悉，據稱鐵路消費合作社轉運牛羊肉銷售不以牟利爲目的，雖可通融，不予禁止，特恐本市機關團體接踵效尤，或致影響稅收，仰即按照厚德福運動羊辦法，由該處商知征收稅費，以資限制，而杜流弊，合行指令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事關維持稅政，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於本月八日下午二時派人來處，洽商爲要。」等因准此，查我國合作事業，尙在萌芽時代，政府予以協助提倡，以期發展人民經濟，載於約法第四十三條，並經國民政府，第三五次政治會議通過，合作社法原則第四條，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捐稅，關於運輸方面，鐵道部早經通令免費運輸，此爲政府提倡，獎勵合作事業之意旨，查敝社組織，

非本路員工不能參加，雖係本路員工，而未入股者，亦不能來社購買貨物，組織既嚴，外人不能來社購買，當無流弊發生，其目的在增裕社員生計，改進社會為宗旨，並倡導合作事業為使命，今應社員需要，而供給食肉，並已呈報鐵道部備案施行，製定限制分銷方法，每天每一社員，不得分豬牛肉五斤，總計每日分銷數量在二三百斤左右，限制既極嚴厲，所銷數目又為低微似不與其他賣肉者相比，奉飭與厚德福運銷羊肉辦法辦理，查厚德福運銷羊肉，純為營利，售賣不加限制，而敝社實係自運自銷，並非販賣牟利為目的，似不能與其同等辦理，理合繕具緣由，備文呈請鉤局，轉咨財政局，准予豁免屠宰稅，以示提倡，而助發展，是為至盼，一復於一月十六日，接社會局通知：為通知事，前據該社呈請豁免征收屠宰稅等情，當經轉函財政局在案，茲准復函開：查約法第四十三條，對於合作事業，僅言提倡，並無免稅明文，至合作社法原則中央既未以法令公佈，其第四條所載免稅一節，亦非固定不移，該社運銷豬牛等肉，似難據此邀免征稅，姑念該社非以販賣牟利為目的，擬准畧予變通，將每月運銷肉類，核減至極少數量，報經屠宰征稅處查驗蓋戳，酌予減征半稅，以示優待，而昭限制，仍由該社逕與該處商洽辦理，准函所因，除令屠宰征稅處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令該社知照為荷，等由准此，仰該社逕與屠宰征稅處商洽辦理，特此通知。」查合作社，應否納繳屠稅，已於一月四日，函請路局轉呈鐵道部核示，並請豁免。逕啓者，查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代，政府予以協助提倡載於約法第四十三條，並經國民政府第三三五次政

治會議議決通過，合作社法原則第四條，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捐稅，關於鐵路合作社運輸方面，鐵道部早經通令免費運輸，以示提倡合作事業，而期協助發展人民經濟，增裕社員生計，法義至美至善，本社組織兩載有餘，社員五千餘人，股本七萬餘元，每月營業均在六萬元以上，所有貨物，以社員日用必需品為主體，物價比市價低廉，澈底解除商人從中剝削，減輕社員生活負擔，社員以在路員工為限，雖係路員，而未入本社者亦不能來社購買貨物，凡一社員發給記帳現金兩種購貨摺，均有賒限制度，以杜流弊，而防超越，今據社員需要，而供給食肉，當經呈請青島市社會局轉咨財政局，暨函屠宰征稅處，豁免征稅，以示提倡，而符法令，去後，復准屠宰征稅處函開：頃奉財政局訓令內開該社運輸豬牛等肉，即按照約法暨合作社法原則如該條解釋，亦不在固定免征稅捐之例，姑念其不以販賣牟利為目的，應准畧予變通，令將運銷肉類，核減至極少數量，報經該處查驗蓋戳，酌減征半稅，以示優待，而昭限制，仍由該社逕與該處商洽辦理，除函復社會局轉令該社知照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本社所銷肉類，實係自產自銷，非以販賣牟利為目的，既於社員感受便利，又於市情更無紊序，凡此種種，似不能與營業商店同等比擬，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捐稅經政府明令免征，地方屠宰稅雖無明示，既有其他捐稅免征之字樣，以蘆豁免以示提倡合作事業，為此函請貴局，轉呈鐵道部咨行財政部，准予豁免屠宰稅，以示提倡，而助發展，是為至荷，「去後，三月七日准路局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為應付市府起見，在未奉覆期間暫納半稅。」五月十七日，又准路局函轉部令：逕啓者，案查前准貴會函為運銷肉類轉請豁免屠宰稅一案，業經轉呈，並函復各在案，茲奉鐵道部總字第五零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該路消費合作社運銷肉類呈請轉咨豁免屠宰稅一案，業經據情轉准財政部咨復畧開：查該案業經咨准青島市政府，轉據財政社會兩局呈復，該社運銷肉類未便豁免屠宰稅各情形等情，咨請查照核轉等由，到部，咨請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貴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之設，在謀減輕員工消費負擔，轉買貨物，早經懸為厲禁，除抄發原咨令仰知照外，併仰隨時嚴加督察為要，此令等項，特抄發原咨一件，奉此，相應照錄原咨，隨函送上，即希查照為盼。」本社自應准照繳納半稅，惟限制頗嚴，不足分配，函局咨行政府免予限制，接覆每月以七千五百斤為限，仍感過嚴，設法再寬，以求供給裕如也。

### 總社社址

查本社籌建青島房屋一案，業經在第二期報告書告知，今年迭經催促，於六月二十六日管理委員會第一八八次臨時會議「工務處呈送建築青島消費合作社房屋工事施行書請核准案，議決照准，」又於七月一日管理委員會第一六七次臨時會議「工務處呈送建築青島消費合作社房屋預算及圖樣、轉案，議決呈部核示，」現該令准已定九月五日開標興工建築，約在初冬新社址即可落成矣，沿路各分社房屋，雖已修理，仍感不足應用，設備既有困難，有碍

社務發展，容日逐步辦理，以臻完善。

## 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案

本社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所議各案，除交董事會酌量辦理者業經分別酌量執行外，惟一次入社社員所認股數不符一案，茲經提出本會第一次例會議決，函請路局勸導補股，並從寬修改限制表，並由路局印發勸告社員書，迭經催促，始於上月將補股單送還，經查簽註照補者五百三十七人，尚未補者尚有四百十六人，現已將經本人註照補股者，分五個月內扣足，自八月份起，開始造單送局坐扣矣。

## 另造開支預算

本社二十一年度開支預算，業經期滿，應行另造有所遵循，茲由鄭經理擬具二十一年度開支預算，呈報前來，當推李董事德祥，邵董事子忻，審查尚屬可行，經本會第五次例會議決通過施行，其開支預算表列下：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開支預算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金 領	附 記
薪 金	950 00	另附表
膳 費	490 00	每人七元計七十人
文 具 費	80 00	
水 電 費	80 00	電話電燈自來水等
薪 炭 費	90 00	燃燒灶冬季煤在內
交 際 費	40 00	本社所用茶葉及招待來賓烟捲宿膳等
書籍報章費	15 00	
郵票印花費	8 00	
川 費	30 00	爲公出差實報實銷
津 貼	10 00	每月津貼四方一分社守衛警察三元及不支薪者
包 裝 費	120 00	包貨紙麻線繩等
廣 告 費	10 00	登報啓事通報等
印 刷 費	150 00	大宗印刷品爲購貨摺及帳簿等呈奉董事會 令准招標印刷之
捐 款	10 00	
修 繕 費	60 00	修理營業用具
公 費	25 00	監事會主席津貼
車 馬 費	10 00	因提存款項購物乘人力車及長途汽車等
衛 生 費	60 00	理髮用費及洗濯公物等
房 租	40 00	職員宿舍及工作部
雜 費	60 00	瑣碎物品及瑣碎事項等用
合 計	2338 00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職工薪金預算

(附 表)

職名	人數	平均每人薪金額數	津貼	薪金合計	附記
經理	1		30 00	30 00	
營業課長	1	40 00		40 00	
會計課長	1		15 00	15 00	
文牘員	1	28 00		28 00	
庶務員	1	15 00		15 00	
帳務主任	1	32 00		32 00	
主任	8	23 00		184 00	售品室分社各設一人
簿記員	3	30 00		90 00	
採辦員	1	14 00		14 00	
售貨員	10	12 00		120 00	營業科售品室分社各設一人
簿記練習生	30	10 00		30 00	
練習生	30	6 00		180 00	售品室分社各設三人消費車六人
工友	18	8 00		144 00	總社四人 五三四各設二人二社設一人消費車五人
廚役	4	7 00		28 00	總社用
合計	83			950 00	

## 被竊湖綢案

查上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餘，同時有三人至本社第二售品室聲言製做大氅，該三人等將該室售貨人員支配數處，看料問價，並有量尺寸者，但皆未購做，觀察情形可疑，似非本路人員，當將貨物略為檢點發覺被竊湖綢一包袱，計九十四尺半，計洋壹百拾八元一角貳分，至發覺後，二人已將貨物竊走無蹤，尙有一人未走，徘徊門外，即將其扣留，電知警務第一段派警看管，茲據該室售貨員鄒毓梓稱，該三人等在上星期日來過一次，只看料，未買貨是日適值星期日。四方機械社員來青島總社購貨甚多，營業較忙，該等乘機竊盜，除函請警務第一段嚴訊追贓外，並報告公安第一分局，偵緝犯贓，翌晚公安局派員來社視察，並詢經過情形，旋據警務第一分段電話云，所押竊犯，已轉公安局，當派庶務員周家驥赴公安局訪詢，據回稱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送本市法院訊辦，即備函法院「查竊犯崔長勝言語支吾，頗為刁滑，經各方調查情節不寃，雖無贓證，嫌疑重大，請嚴加訊辦，以維法紀。」去後，接路局轉來覆函，略謂竊犯崔長勝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希轉知查照，等由准此，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接法院傳知，一月十日開庭，當派庶務員周家驥前往出庭，旋據該員稱，該犯所供被拘之日，始由上海乘船到青，船名不記得，來此找朋友，而朋友他往，未找着，行李下船時，墜於一內，在青無住處，供語離奇，性情狡滑，否認竊盜，並由法院方面調查是日未有船

到青等語，並得公安局本市有賣綢緞者，間接找到布樣，送經本社查看布樣相符囑候拘捕，數日後，又謂中間人已經他往，索線中斷，不能接頭等語，又二月十日第二次法院開庭，催詢偵緝情形，又行函催公安局迅予偵緝，並派庶務員周家驥，前往公安第一分局面詢，局長聲謂，此案現在尚無結果，仍在繼續偵緝又於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開庭，仍詢偵緝有無結果，並云於二十八日宣判茲將判決全文錄下「崔長勝結夥友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裁判確定，茲羈押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此批，當提本會第三次例會議決，另提民事訴訟，請路局盛律師代理向法院提民事訴訟，賠償損失，竊犯崔長勝不服上訴：「謂並未竊取湖綢之事，所報被竊湖綢尺數前後不符，所訴不實，上訴人既沒有偷即不負賠償之責云云。」經青島地方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上訴人犯竊盜罪已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確定執行在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拘束獨立之民事訴訟之效力，其竊盜已無疑問，至被上訴人所被竊湖綢點帳查明，實在被竊九十四尺半，按每尺一元二角五分計算，共損失壹百十九元壹角二分，即按此數請求賠償，原判並無不合，上訴論旨非有理由。」所損之銀暫爲出帳，俟竊犯崔長勝賠償，再行抵補，此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 公積金公益金額數及用途

本社公積金公益金，依照社章第十九條第一二項歷次結算，由盈餘項下提取分別存蓄，

以防營業虧損，而備舉辦公益事項，本社公積金計第一次七七五九五第二期五三三一，四七三期九七二二·七〇共計七四五三一·〇〇公益金，第一期三八七·九八第二期一七七七·一六第三期三三二〇〇·九〇共五四〇六·〇〇經本會第一次例會議決。關於本社公積金額數，應按照股數計算，每股所得公積金公布周知，以每次所提公積金總額，七四五三一·〇〇所有社股計一四九〇六股，每股應享有公積金一元〇六分，公益金五四〇六·〇〇經本會議決，關於公益事項可動支者，茲分別列表公布，以供參閱，而資備查。

### 公益金動支一覽表

二十一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第二期結算報告書 2000本	209.50	第一次例會議決 照准
第二次代表大會	545.77	第一次例會議決 照准
印 股 票	380.00	
宴請呂課長等	19.90	第一次例會議決 董監事飯費及川費由 公益金項上支付
董監事成立會	15.48	
董監事聯席會	71.65	
第一次董事會	20.42	
第一次監事會	20.69	
第二次董事會	17.86	
第二次監事會	10.80	
第三次董事會	17.50	
第三次監事會	28.53	
第四次董事會	13.15	
第四次監事會	20.79	
第五次董事會	20.00	
第五次監事會	18.95	
董監事聯席會	32.83	
蔡主席監事川費	6.70	
合 計	1,470.52	

## 監事會週年工作報告

本社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開第二次全路社員代表大會，改選董監事，本屆選舉辦法與前屆略有不同，本社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議決監事分區選舉，但實行以來，各董監事常因路上職務調動，而失去原有意義，此次將章程修改如下：「上略……監事定為七人，候補監事亦定為七人，總社區選舉監事二人及候補監事二人，其餘各分社得各選舉監事一人及候補監事一人，各區董監事及候補董監事，如因路上職務調動他區時，其董監事資格即行消失，遺缺由候補董監事遞補」，本屆董監事即按此議決案選舉，計監事選舉結果總社蔡書元鄭小琴，候補監事欒精一韓爾棟，一分社許景瀛，候補姜裕琛，二分社丁振千，候補許勉齋，三分社周世勳，候補欒聖仲，四分社武考三，候補萬承珪，五分社石培序，候補傅瑞清當選於十月十日在青島開成立會，並推蔡書元為監事會主席，規定例會日期為每月二十日開會，地點則改為各地輪流開會，以便稽查各分社貨帳，並各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情形，本屆監事會成立以來，開會六次，開董監事聯席會議三次，第一次在青島，第二次在濟南，第三次在張店，第四次在坊子，第五次在高密，第六次在青島，聯席會議三次，均在青島，茲將一年來重要工作分述如下，（一）點貨情形，本屆監事會查點貨物，由各地監事負責，每月查點一次，於開會時，分別報告，至本年六月底，為本社結算期，各地監事會同各社職員詳細點查一次，

因改用市稱市尺之故，大米及布疋均長數，其餘貨物略有出入，如有短少之貨，其短少理由不充足時，即責令該主任賠償，並分別處罰。（點貨清單從略）（一）查帳情形，關於本社各項帳簿，均根據每日現金收入付出轉賬及撥貨傳票登記，此項傳票逐日由監事會主席核閱。如認為有疑問時，即向經理查詢，至其他各項帳簿，由監事會主席及各監事隨時查閱，所有款項收支及貨物出入均有單據為憑，前社員代表大會議決遇必要時，由董監事組織查帳委員會，審查帳簿等情，因本年貨帳無大問題發生，亦未組織查帳委員會，特此附帶報告。（二）購貨情形，本社以前購貨，由經理飭令採辦員與各商家接洽購買，上次本社代表大會議決，由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及經理三人，組織購買委員會，凡本社購買大宗貨物過百元以上者，均由購買委員會購買，百元以下者，由經理飭令採辦員購買，本年購辦大宗貨物時，即按前議決案辦理，至貨物之有回扣者，如麵粉煙捲醬油等，其回扣單亦由購買委員三人簽認後登記，以杜流弊，（四）保管貨物情形，各社職員對於保管貨物，尙稱妥當，惟總社倉庫及張店分社倉庫，過於窄狹，貨物無法存放，多層疊架，不惟保管不易，檢查尤為困難，總社倉庫係全社財產寄託之所，與營業有莫大關係，必須設法增建，四方分社倉庫，建築亦不適宜，時常浸水，致貨物損失，亦須改建，其他各分社倉庫尙屬適宜，（五）本社營業情形，本社營業詳細情形，載董事會工作報告，惟監事會對營業亦負有監督之責，茲大略報告如下，本年營業較去年為佳，現根據各項結算表，用百分比例表示如下，全年營業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

之三十二，盈餘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九，營業費等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淨利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二，股本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觀以上比例，可知增加最多者為社員餘利，增加最少者，為營業費，故本年營業情形，較去年為佳，（六）補股問題，本社第一二兩次入股之社員，與入股限度表不符，經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決定，照第三次入股限度表補足，但經勸告結果，照表補足者甚少，經提出社員代表大會，議決以其入股之額數為標準，限制其賒貨，至限度辦法交下屆董事會辦理等語，本屆董監事會成立後，首先討論此問題，推董事二人，監事二人，及經理共五人，研究辦法，咸認為非改訂入股限度表不可。簽註意見提出董事會議決修正後函路局切實勸導補足，經路局勸導後，照表補足者約二百餘人，不願補者五百餘人，至不照表補者，究應如何辦理，須俟第三屆代表大會解決，（七）湖綢被盜事件，總社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被小偷三人盜去湖綢百餘尺，值百餘元，幸售貨員敏捷當場捕獲一人，其餘二人逃走，湖綢亦被帶去，將捕獲之一人，逕送公安局寄押，嚴加審詢，堅不承認有盜竊情事，無法乃送至法院，經法院審訊後，判決徒刑一年六個月，惟贓物始終未獲，（八）李世昌挪用公款事，濟南分社主任李世昌及售貨員蘇玉杰，於去年四月間挪用公款一千九百餘元，經鄭經理查覺親赴濟南，將其拘獲來青，此事因關係重要，招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辦法，議決除責令李世昌等即日如數償清外，並賠償本社損失一百五十元，開去其職務，至所欠之款，業已如數交清，復為縝密起見，將本社與各銀行存款項手續改訂，以期防

調查 告報

18

患未然，以上僅將本年重要事件之大概情形略為說明，其間不無遺漏，各社員或尚有不明瞭之處並辦理情形亦或有未妥，望各社員嚴加指導以便究正。

### 經理報告

本社第三次業務年度業已終了，各種事務，雖比上期逐步改進，祇因人才缺乏，障礙層疊，未臻完善之事，尙屬不少。社內負責同人，雖負相當責任，但處此千頭萬緒龐雜之中，無例可援，諸事皆屬嘗試，非至相當時間，決難達到盡善盡美地步。現在帳目業已結算完竣，三屆代表大會已定期召集，謹將一年當中經過概況，約略述之，以供給社員諸君參考與指導：

### 一、關於業務事項

營業額 分，比較上期增加十八萬八千餘元，營業總額為五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元六角八分，亦較上期多獲一萬九千餘元，除去營業費，各項攤提，保險費及損失，共計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三角外淨獲餘利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根據社章之規定，社員餘利，由純益中提出百分之五十分配之，凡一社員在此一年當中消費額滿一元者，即得

返還餘利二分一厘，在此世界經濟崩潰，百貨日落價時期，貨物本身所賺利益，被貨物落價損失一部，總結盈餘一定微薄，但是這期核算反比上期好的原因，不外乎全體社員熱烈擁護，董監事指導適當，社內開支力求節儉幾端而已。

\*\*\*\*\*  
進 貨  
\*\*\*\*\*  
情 形  
\*\*\*\*\*  
備至如何地步，故本社範圍日擴大，物品亦日見齊全，至採購手續在百元上者，由購買委員會辦理之，在百元下者，飭採辦員購買之。於可能範圍以內，皆向生產地採購之，如麵粉向麵粉廠購買之，大米向上海或在本市上海莊購買之，如綢緞布疋，多由上海天津本市各地工廠定購之，如食物雜貨亦多由工廠直接購買，簡有不能直接採購者，即有大批發莊採購之。至進貨之數量，米麵約佔全數六分之三，廣貨，雜貨，綢緞布疋，各佔全數六分之一。

\*\*\*\*\*  
保 管  
\*\*\*\*\*  
情 形  
\*\*\*\*\*  
貨皆由總社採購分運各分社，總社存儲貨物甚多，而存貨倉庫極為窄狹，粗細雜貨混成一處，秩序紊亂，無法清理，貨物損失，實所難免，亟應添建倉庫一所，粗細雜貨，分別存儲，手續既可清楚，貨物又不受損，再則張店分社，每月營業在一萬五千以上，只有售貨小房一所，不但貨物無處存放，即該分社職員工友之寢室亦無處所也，夏季可在院內露天寢之，冬季無可如何也！總社倉庫及張店分社之房屋，皆應從速建築，不

容再緩也。

本社消費車分三段掛車，青島至坊子間，將消費車掛於十一十二兩次車，坊子至濟南間，挂於十三十四兩次車，張店至博山間，挂於混合列車上，因車內容積甚小，不能將各種物品陳列車上分銷，祇能由押車員收集購貨單及購貨摺，次日將貨配齊每行送去，社員方面稍感不便，在此期內，青坊間營業額數為九千三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坊濟間為三萬六千四百七元一角九分；張博間為兩萬二千四百一十二元一角七分，共計六萬八千二百一十六元五角。

本社售貨價目，根據社章第二十條之規定：『各種貨物之售價，應比市價略低，但不能過低，以免虧耗及轉賣等弊。』既言比市價略低，當以社之所在地的市價為標準，例如青島總社售貨的價目，應比青島市的物價略低，濟南分社售貨的價目，應比濟南市的物價略低，但有的貨物，普通商店按照成本出售，不賺絲毫利息，社內所定賣價，只好如市價相對，不能再比市價低廉，還有普通商店新發明的政策，將店的貨物，提出三兩樣來，規定賣價特別低廉，有時按成本賣出，有時虧本賣出，其用意拿這少數便宜的貨物，來引誘顧客，可是甲商店拿出少數的貨物不賺錢，來引透顧客，社內亦得拿出與甲商店相同之貨物不賺錢，乙商店拿出少數的貨物不賺錢，來引顧客，社內又得拿出與乙商店相同之貨物不賺錢，市面商店很多，貨物又很齊全，每一商店拿出少數貨物不賺錢，

社內全數貨物都不能賺錢，這一點很值得我們注意的。至市面商店售貨價目，在一商一日之內尙不能按一定價出售，各個商店所定賣價更不能劃一。社內職員固然隨時隨地調查，事實上極難普遍，最好社員看到某商店所賣貨物比社內低廉，用口頭或用書面通知總社或分社，以便跌落價目。

## 二、關於人事事項

★★★★★  
徵求營業科長  
★★★★★  
商界情形與他不同，商界人員凡被辭退者，不是能力薄弱即欠忠實。試看商人被辭之後，託親求友向本社謀事者，大有人在，本社欲求一有商業學識及經驗，忠實勤慎，聰明強幹，而能負責之營業科長，尙未得到，自前范科長辭去之後，當時未有適當人選。經董事會議決，暫令經理兼任，但因頭緒萬端，貨物雜繁，若無營業科長，專司其責，有恐顧此失彼之虞。但物色人才未嘗一日忘諸心懷，直至現在未能得到相當人才。

★★★★★  
主任選人  
★★★★★  
本社自開辦以來，推薦人者，隨時皆有，而社內人才無時不感覺缺乏。茲為拔選人才起見，招考職員一次，舉辦職員訓練班一次，凡在普通商店被辭之人，在本社工作成績皆屬欠佳，故各部分主任，由現任職員中擇優升充之，較為優良。但有則幹練負責頗能勝任者，有則能力經驗稍為微弱者，必須經過鍛練時期，始可皆為

## 健全之主任。

本社職員工友待遇，雖與普通商店相等；但工作至為勞苦，每至結算以後，除發給獎金外，按工作成績之高下，酌予提升或加薪；以示權利義務相平，本期員 工 奨 劵 加薪提升，業經董事會第一次例會議決辦理，共計加薪六十六元。

優勝劣敗，理所當然。本社錄用人員向取人才主張，工作成績優良者，酌予提升或加薪，工作成績平常者，職薪仍舊，成績欠佳者，即行斥退。絕不因介紹人之情面而用不稱職務之人，使本社形同旅館飯店之狀態。本期辭退員工計十三人，優者重用，劣者淘汰不久即可成為一般健全員工矣。

本社董事監事工作甚忙，考核總社及各分社各部份，時有不能盡周之處，經理又不能常在一處，逐一檢查，擬添派稽核員一人，總社分社輪流考核，以糾錯誤。

## 三、關於擴展事項

本社銷售小米麵，黃豆麵，高粱麵，玉米麵，各種雜糧麵甚多，由磨房批購既感不便，又受剝削，今春安裝機器石磨兩盤，使用電力，極為輕便，每日可磨小米麵一千餘斤，如雜糧麵可以供給銷售時，即磨小麥麵粉，備將來安設麵粉

安裝

機器房

## 廠之基礎。

青島市不便飼養牛、羊、豬，所食鮮肉，皆係外埠運到青島屠宰，故鮮肉價目較外埠昂貴，社員皆欲添售鮮肉，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函請青島市財政局豁免屠宰稅，（免稅交涉詳於董事會報告茲不多贅）青島總社添售鮮肉，銷售辦法限制極嚴，每月銷售牛、羊、豬、及雞、鴨肉，共計一萬餘斤，售至今年六月間，天氣漸熱，食肉者較少，收藏亦感困難，隨行中止出售，擬於九月間天氣清爽，再行添售，四方分社亦請添售，現已函請路局轉咨青島市財政局援總社辦法，每月限售七千五百斤，繳納半稅，超過限數繳納全稅，能否邀准，不敢預定。

本社添售貨物，以社員需要爲標準，社員所有消費，本社完全供給，社員所受剝削，始能完全免除，亦即消費合作目的才可達到。社員時有言及粗細皮襖，亦係衣服之部分，本路員工很多，所用皮貨皆向市面商店購買，利權外溢，不如社內添售，以免受人剝削。上年冬季適有張家口客人，攜帶各種粗細皮貨來青，欲在本社代賣，當與言定，皮貨價目由本社與客人本比市價略低之原則，雙方協定賣出之貨，本社提取一成，剩餘之貨歸於客人，時期不久，粗細皮貨完全賣罄，今年冬季還可照此辦法售賣之。

沿路各分社靠近農村，購買鮮菜瓜果頗為便利，價且低廉。青島市內，所食菜  
菜皆由市外運來，價目較昂，故青島總社先行添售鮮筍、白菜、蘿蔔、及西瓜  
等菜果以後，視各分社是否需要，次第添售。

各地出產馳名藥劑甚多，例如北平同仁堂的虎骨酒，紫雪，劉鉉丹的山楂丸，  
祝姓廣德堂養血調經膏，上海誦芬堂六神丸等藥，皆因馳名全國，市面上時常  
發現假造冒充者，購者雖詳加考察，亦不能辨其真假，個人所用者為數甚少，  
直接向出產地購買，殊為不便，本社為社員便利起見，向各地採辦馳名藥品，以備社員不時  
購用。藥品既無假冒，價目又較低廉。

以上所陳皆係本年內所經過拉雜事項，若按現在社務實況，適應社員需要，應添辦事項  
如下：（一）添設儲蓄部——社員積存之錢，在儲銀行，利息微薄，若有急需，向銀行借款，  
利又高厚，且無殷實担保，勢難辦到。本社添設儲蓄部，社員存借既可便利，又免剝削。本  
社營業用款亦可借此周轉。（二）添設飯店——本路同人宴會費用，實佔消費之一部分，食為  
四大需要之一，未能設此一部，實為缺點。（三）舉辦醬園——醬油鹹菜是為日用必需品。出  
本路西段運來蔬菜，利用青島價廉之食鹽，釀造醬油鹹菜，成本定可低廉，今春經董事會議  
決添設，祇因大局不靖，隨行中止。（四）代社員在外埠購買物品——凡社員請託本社代購物  
品，須將本人姓名，服務地段，住址，購買物品名稱及牌號，件數，價格，出產廠家及地點

，一詳細開明，連同價款約數，送交總社或各分社取回，俟貨物購到時，再由本社通知結算，分別清收。

### 調查報告

25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三期結算資產負債對照表

民國 22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科		負債
負債部		
	股 本	74,047.00
	在來商號	16,230.50
	暫時存款	30.82
	借入款	21,790.47
	公積金	6,107.42
	公益金	694.62
	股息餘利	164.54
	職員獎勵金	59.18
資產部		
54,384.87	社員欠款	
2,741.33	暫記欠款	
112.04	分社欠款	
14,479.56	存放各銀行	
3,682.00	未收已扣貨款	
28,775.92	米麵雜貨部	
26,210.11	器具廣貨部	
15,897.24	布疋綢緞部	
722.70	開辦費	
1,363.18	分社開辦費	
5,142.99	營業用器具	
975.01	營業用房屋地皮	
111.98	現金	35,965.38
	本期損益	
155,098.93	合計	155,098.93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三期結算損益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總分社營業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總社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二十一年七月份	17,044.86	8,725.48	4,274.66	7,488.45	11,501.63	7,660.48	56,755.56
二十一年八月份	15,212.90	8,632.45	3,976.93	7,219.04	10,852.24	7,525.59	53,419.15
二十一年九月份	16,208.64	9,446.41	3,887.49	7,421.43	10,979.51	7,855.54	55,799.02
二十一年十月份	17,712.09	8,606.85	3,807.14	7,012.95	10,900.49	8,174.49	56,214.01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20,669.34	10,407.37	3,846.72	6,928.79	11,532.30	8,975.36	62,359.88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26,016.97	12,039.83	4,059.91	7,576.53	12,282.40	9,247.44	71,217.38
二十二年一月份	32,352.96	14,503.78	5,659.36	10,896.67	16,842.22	13,285.05	93,540.14
二十二年二月份	20,765.37	9,726.12	3,866.82	7,650.66	10,896.91	8,370.88	61,276.76
二十二年三月份	24,912.29	11,629.96	4,057.75	8,100.38	13,105.19	10,816.14	69,621.71
二十二年四月份	21,336.89	10,438.21	4,160.34	8,613.46	14,159.17	10,380.95	69,089.02
二十二年五月份	20,562.41	11,113.40	4,253.41	8,602.12	14,637.91	10,073.94	68,643.09
二十二年六月份	17,603.19	9,917.27	3,924.79	7,460.02	12,939.78	9,419.67	64,264.72
總計	247,391.91	125,187.13	49,775.32	94,970.50	150,089.65	111,785.53	779,200.04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費統計表

21年7月至22年6月止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交際費	342.39	宴各處來往有關社務人員及外路參觀團體飯費等
書籍報章費	65.03	
雜費	4879.01	總分社員工繕費
郵票印花費	57.80	
車馬費	101.56	因公乘長途汽車及人力車
川費	58.99	派赴各處採辦貨物及考查事項
雜費	527.34	不屬各科目之用項
水電費	958.58	電話電燈水費
薪炭費	669.97	冬季及廚房煤炭
衛生費	382.71	清潔及員工理髮等費
修繕費	202.05	修理房屋及傢具等項
津貼	112.26	津貼四方分社守衛警察等項
印刷費	2352.10	印刷貨摺帳本表單等項
包裝費	962.79	包貨紙線麻繩等項
廣告費	4.00	刊登廣告啓事
文具費	585.30	筆墨紙張等項
薪金	8245.07	員工薪水
捐款	18.00	捐助公益慈善事項
公費	300.00	董事會主席支用
消費車膳費	108.65	押運消費車用飯費
房租	300.00	職員宿舍租金
合計	20933.60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三期結算米麵雜貨部貨物實存表

區 分		數	量	金	額	附	記
類 別							
麪 粉 類		1873		5388.29			
大 米 類		48746.9375		2949.96			
雜 糜 類		26940.0625		1095.27			
雜 糧 麵 類		2555.625		125.38			
糖 類		4892.3125		725.55			
油 類		5964.1875		922.62			
醬 油 醋 類		2815.5		299.69			
調 味 類		1714		219.29			
筒 煙 類		2763		1158.96			
盒 煙 類		3383		3750.91			
筒 包 茶 類		2859		874.07			
斤 茶 葉 類		60.375		84.04			
盒 茶 點 類		2474		385.43			
斤 茶 點 類		345.5625		41.35			
瓶 酒 類		5032		1630.17			
斤 酒 類		1191.625		178.80			
肥 皂 類		4917		681.29			
罐 頭 類		14718		5303.11			
粉 條 類		5331.9375		613.16			
另 件 類		3494.5		341.29			
雜 貨 類		400.125		19.00			
糖 果 類		2176		30.28			
鹹 菜 類		404.875		35.12			
乾 菜 類		425		101.77			
火 油		3		10.50			
江 西 磁 器		8891		1229.53			
博 山 磁 器		8790		598.45			
鮮 菜		5		65			
松 花		111		2.89			
其 計				28,775.92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三期結算器具廣貨部貨物實存表

品名	數量	金額	附記
帽類	880	698.26	
皮帽類	115	271.99	
鞋類	2280	2124.29	
使鞋類	1055	2013.00	
皮鞋類	251	1149.27	
線襪類	1376.5	4088.39	
毛襪類	1	27	
手套類	1714	336.42	
毛手套類	4	1.80	
皮手套類	14	20.29	
手巾類	5324	849.68	
化粧品	21750	4839.16	
器具類	1551	1529.69	
被單台布	306	758.58	
花邊襪帶	2879.9	160.19	
圍巾類	47	83.63	
衛生衣	3009	2803.90	
毛衛生衣	47	151.11	
另件類	18343	1786.14	
博山文具	427	67.77	
涼蓆類	1102	644.55	
草帽類	550	627.10	
圍涎類	178	56.07	
和字衣類	480	308.67	
天字毛衣	109	373.73	
源字毛衣	1	2.00	
同字皮貨	1	32.50	
枕套枕布	24	26.94	
本社毛衣	61	174.55	
廉價部	1251	230.17	
共計	79519.9	26210.11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三期結算布疋綢緞部貨物實存表

品名	數量	金額	附記
申中山呢比及	2587.9	515.94	
本機比及	278.3	36.36	
濰縣中山呢	3471.9	365.33	
直貢綢呢	681.8	71.61	
翰波布	5526.9	917.28	
色粗細布	5657.5	786.71	
色漂布	3511.9	743.82	
白粗細布	4321.2	330.46	
自由布	1874.1	348.81	
濰縣格布	3974.4	223.05	
花羽綢	475.3	98.97	
太西綢斜文	1697	316.51	
洋板綾	883	148.34	
線花比及	4665.1	569.31	
十字布	290.3	55.16	
被單布	335.1	65.26	
花洋布	4432.5	419.41	
士林布	4301.2	693.59	
條布	3114.4	309.01	
布頭	382.6	19.13	
蘚葛	5865.6	1,532.76	
寄件	128	11.55	
毛比及	3154.1	2,056.72	
哈及布	1381.4	205.60	
漂白細布	267.0	347.34	
麻紗	2599.3	544.25	
白凡布	424.9	87.04	
付綢	4384	1,041.49	
蚊帳布	205.5	21.75	
花漆布	43.8	17.52	
衣紗	533.2	93.32	
花法藍綢	265.3	27.18	
條打連綵	325.2	61.06	
綢	1955.8	1,185.34	
夏布	663.1	246.33	
羽毛紗	286.8	107.89	
呢子	1810.2	1,194.64	
幔料	18	60.20	
駝絨	2	3.20	
合計		15,897.24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一二三期結算營業進款各項開支比較表

22年6月30日

期數	營業總額	盈餘總額	淨利數目	攤提數目	營業費保險費及損失數目	社員餘利	附記	營業費之百分比
第一期 自十九年至二十 年六月三十日止	171,203.61	12,228.71	4,221.67	奉前理事會命不足 一年不攤	8,007.04	2,321.85	淨利除去股息之六 員餘利足一 提	營業需每營業 元費七分六厘
第二期 自二十年七月一 至三十日止	591,049.75	39,508.26	20,153.68	650.45	18,704.13	8,885.79	期淨利提取五十 利足一 根據除去百為消 股分之員餘返還 利二分	營業需每營業 元費六分四厘
第三期 自二十一年七月 一日至三十日止	779,200.04	58,839.68	35,965.38	911.53	21,962.77	16,204.51	根據除去百為消 股分之員餘返還 利一 元費八角一分九厘	營業需每營業 元費一 分九厘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三期結算盈餘分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 配 科 目	盈 餘
(收 入 之 部)	
純 損 益	35,965.38
(支 出 之 部)	
3,556.37 股 息	
9,722.70 公 積 金	
3,240.90 公 益 金	
3,240.90 職 員 獎 勵 金	
16,204.51 返 還 餘 利	
35,965.38 合 計	35,965.38

1. 社員消費量 \$759,642.00

註

2. 每元應返還餘利 \$0.021

3. 消費量之不滿一元者不返還餘利滾入下期消費量內

附

4. 返回餘利每元按 0.021 尚有餘數滾入上期餘利內

5. 各團體之消費量因非社員不返還餘利

膠濟鐵路消合作社歷年營業進款比較表

年份 月份 額數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一月		23,236.74	51,963.38	93,540.04
二月		22,201.30	41,579.11	61,276.76
三月		25,542.73	49,100.69	69,621.71
四月		28,653.82	52,183.38	69,089.02
五月		26,515.77	56,938.83	68,643.09
六月		27,451.99	59,174.08	61,264.72
七月		32,868.44	56,755.56	
八月		41,168.62	53,419.15	
九月		50,646.75	55,799.02	
十月		51,921.47	56,214.01	
十一月		53,638.93	62,359.88	
十二月	17,788.97	49,866.07	71,217.08	
合計	17,788.97	433,712.63	666,704.17	423,435.34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社員統計表

職別	員司	工友	合計	備註
總務	179	116	295	
工程務	98	695	793	
機務	121	1762	1883	
車務	721	881	1602	
材料	89	140	229	
警務	76	122	198	
會計	62		62	
其他	42		42	
總計	1388	3716	5104	

調查報告

35

民國 22 年 5 月 製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本路運輸貨物免費統計表

自 21 年 7 月至 22 年 6 月止

月 份	運 輸 重 量	應 收 運 費	附 註
二十一年七月	195,285	1,590.96	
二十一年八月	221,460	1,740.30	
二十一年九月	214,042	1,781.22	
二十一年十月	206,464	1,735.38	
廿一年十一月	243,818	1,925.04	
廿一年十二月	260,778	2,001.14	
二十二年一月	441,414	3,648.55	
二十二年二月	153,575	1,327.90	
二十二年三月	252,119	2,136.19	
二十二年四月	261,346	2,127.84	
二十二年五月	203,281	1,685.46	
二十二年六月	187,665	1,393.68	
合 计	2840,247	23,093.66	

# 史 料

## ◎ 本 路 大 事 記 自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 二 日 本路工務處呈稱消費合作社新社址招標建築於九月五日開標以輝記標價玖千捌百肆拾伍元爲最廉並未超過預算總額請核示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交輝記承辦
- 五 日 鐵道部籌辦之全國鐵路出品貨物展覽會於本月十日開會本路派總務處副處長朱鑄鳴赴京出席並主辦本路專管籌備事宜
- 七 日 本路車機兩處會擬列車在中途各站調移車輛辦法經呈奉部令准予備案
- 十七 日 本路工務處呈稱擴充四方機廠油漆場工事招標建築於六日開標以振華標價總額貳萬柒千貳百叁拾伍元爲最廉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交振華承辦
- 十九 日 本路總務處轉公益課呈擬修正膠濟鐵路救急藥箱保管規則經呈奉部令准如擬施行
- 二十一 日 本路與津浦路商辦負責貨物聯運經雙方議妥於本日起實行
- 二十三 日 本路工務處呈擬工務第六分段建築鐵工廠及倉庫工事施行書經管理委員會議決照辦

本路購料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彭委員東原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任期已滿彭委員提議另推經管理委員會議決推 陳委員延炆擔任

本路煤炭運費前呈准出口核減二成內銷核減一成一案至本月二十日期滿經呈奉部令准再展期一年

二十四日 本路總務處轉公益課呈擬修改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小學校規則中學校組織大綱小學校組織大綱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請假規則中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小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小學校學生制服條例

二十五日 本路會計處呈擬填用部頒寄呈各種表單報告用聯單手續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令准試辦

本路管理委員會議決公推 彭委員東原爲消費合作社當然委員

二十七日 本路總務處工務處車務處機務處及警察署會同擬訂各處暖氣鍋爐火夫管理及辛資等費列帳辦法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令准施行

二十八日 本路車務處呈稱因實行負責聯運及籌備發行提貨單經在青島大港兩站各建倉庫一所並將濟南站之第四倉庫收回備用擬訂貨物火險倉庫保管規則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令准施行

三十一日 本路工會呈擬本路員工禁煙辦法經飭總務處修改爲本路工人禁煙暫行辦法管理委

員會議決令准試辦

免 費 乘 車 至 正

往年鐵道初成，爲之障礙者頗多，其事實不無可紀者，印如英國之里士克至加拉頓鐵道，現已成爲大西鐵道之一支線，初成時，議院已通過，准其營業，而商部則未許可，該公司以靜候批示，則曠日持久，遂准旅客免費乘車，而於旅客之帽傘手杖等，則征收運費，據云此法亦頗有利可獲。

## 標準時刻至正

美國各鐵道使用標準時刻，始於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來年恰為五十週年，現已為紀念之預備，某君敘述此事之歷史如下，接地球向太陽方之旋轉，每分鐘約十三英里，故我國大西洋沿岸，已在白晝之時，西部尚昏暗，此為小學學生最淺近之知識，往年我國內地日漸發達，各市鎮交通日繁，感於使用太陽時刻之困難，遂逐漸沿用附近大城市之時刻，迨鐵道發現，遂不得不取一大城市之時刻，以為標準，一八八〇年，各鐵道所用時刻約八十餘種，每經一地，必為一番之核對同時美國海軍，為航海安全及其他原因起見，亦以為時刻應有區域之統系，各鐵路乃有時刻大會議之舉，嗣後與海軍合作，議定以英國哥爾尼天文台，為起點，劃全球為二十四道，每道約十五度，即以此為標準時刻之基礎，並於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實行，當時反對其辦法者，譏其時刻為上帝時刻，實不知太陽時刻為上帝之時刻，而標準時刻實人定之時刻也。

(一〇).....(一〇)

文  
藝  
云

集  
張  
遷  
碑  
字

##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爲限
  - 二 來稿無論爲自撰繕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爲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鉅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揭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揭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揭載後皆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匯上但來稿已在其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 望榆關

酒谷散樵

戰雲壓城城已頽榆關天險今爲灰遼東三郡浮沈裡豕突鯨吞勢未已朔雪滿天塞草白烈士疆塲血凝紫義勇轉戰六十萬肉搏前仆後復起回看江北與江南士女新春方燕喜

## 前題

仲永

望榆關榆關隱隱皆硝烟滅秦者胡胡不來其胡乃在歧山前日寇已深入歎息寇在人心人不識一令未頒舉國疑第聞口舌示靡忒榆關塊然一土邱興廢不應在上頭人人心中有城府總百榆關亦廢土

## 雪後見霜淞

淨悟

開遍梨花千萬朵儼然玉樹交枝柯天公爲兆豐年瑞故遺珠瓊綴曼陀

## 前題

笑靄

剪水鏤冰事絕工分明狡猾弄天公凌晨一望皓無際人在瓊林玉樹中

## 春日遊華嚴寺過大勞觀

海上老人

驅車過大勞天朗氣清高絕嶂凌霄漢孤峯壯石鱉山陰餘蠟雪海表湧春濤再向華嚴去斯遊興亦豪遙望華嚴寺停車憶舊遊仍登前日路更歷故經樓寶殿開滄海慈雲護渡舟歸來天已晚好月上山頭

文

前

題 步海上老人原韻

蜀江

藝

2

連篇詠二勞格調抑何高隱霧難窺豹垂綸欲釣鰲名山多勝蹟大海有驚濤不厭千回看應知氣最豪  
清絕華巖寺遲遲尙未遊探幽空有夢望遠每登樓懶著登山屐思乘到岸舟而今禪悅味彷彿上心頭

### 題 靖康要錄 卷末

劍南舊主

靖康要錄孰成之著作今難詳姓氏料是南渡以後人追思往事記國恥版本卷帙縱異同無非一代傷  
心史當時和戰兩無謀坐令北虜逞封豕十有六月虛嗟跎二帝被俘恨切齒結局緣何竟如斯推厥原  
因良有以李唐藩鎮太強梁延及五代亂靡已炎宋天子鑒前車消釋兵權振綱紀歷世未久積弱成武  
備廢弛國運否使無外患僅內憂宋室已虞垂傾圮况復一方重因循強鄰先後窺北鄙始有契丹繼以  
遼遼亡金狄復興起寇呂韓范非不忠虜勢方張何有豸臨川卓識冠羣倫肝衡全局定宗旨謂欲却敵  
須強兵強兵先富斯爲美種種新法計推行謀國深心蓋在此惜哉阻力竟橫生遂致荆公憂憤死哲徽  
繼世更凌夷空言北伐終已矣寇深傳位及欽宗勢去無方收復水愛國主戰見孤忠視力言和亦近理  
豈知根基已先崩和戰彷徨徒詬訾何不綢繆未雨前上下一心定國是

### 前題

寢韶盦主

靖康軼事費搜羅黃屋蒙塵玷不磨強敵坐收三鎮去義民空說兩河多國亡無日猶分黨城下要盟欲  
締和草野尙存南董筆千秋公論看如何



## 乘 車 須 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為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用佔坐位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佔臥鋪時須另購床鋪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三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鋪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鋪者准其合購床鋪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一百零半斤）
  -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 七 按童購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八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九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十 捆包文書箱底枕頭鉗頭鉗蓋及其他一切之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廂上之閣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責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一 月臺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二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sup>每</sup>票價加收半數作爲罰金
- 十三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榔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至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榔門每件准腳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四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窓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齊山者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棗莊、博山、濟南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棗莊、博山、濟南

##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 一 本路月刊遵照部頒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為一卷
- 二 本路員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為保存  
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交清楚不得散失
- 三 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課會室段站廠校院存  
閱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概不收費但以奉局批核准者為限
- 四 凡分送本路沿線各段站廠校院之月刊應分別簽封並連同  
簽字簿發交青島站長點收由值班車長分別遞送簽收仍將  
簽字簿由最末站站長寄回本局總務處編查課以憑稽考倘有  
遺失損壞應由各該站長及車長負責
- 五 各界定閱本路月刊計分半年全年二種按期寄送零購者聽  
便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 六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報費及郵資先行付清
-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推廣銷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 八 本路月刊招登各界廣告用彩色紙張排印附列於各項門類  
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編輯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地址青島廣州路一號)

發行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印刷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每月一期 國幣三角

每半年六期 國幣一元六角

每全年十二期 國幣三元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價八折計算

▲郵費

本埠每期一分半  
外埠每期三分

本刊廣告價目表

面積一期三期六期十二期

全面二十元十八元十六元十二元

半面十六元十四元四角十二元八角九元六角

四分之一面十元九元八元六元

廣告一律用鉛字排印如需刻字製版或着色者酌加工料費

以上各費統須先期繳清逕向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編查課接洽

# 膠濟鐵路飯店



濟南



特  
色

器皿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謹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話 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